

裁军谈判会议

CD/1281
13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2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20	2
A. 本会议1994年会议	2 - 4	2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2
C. 1994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 8	2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9 - 10	4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1 - 13	4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4	5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5 - 19	5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0	6
三、 本会议在199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1 - 39	7
A. 禁止核试验	25 - 26	8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7 - 29	107
-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 装置的裂变材料	29	109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0 - 31	109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2	109
E.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3	115
F.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放射性武器	34	120
G. 综合裁军方案	35	121
H. 军备透明	36	121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 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7	133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 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38 - 39	133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其1994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1994年会议

2. 本会议于1994年1月25日至3月31日、5月16日至7月1日和7月25日至9月7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27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4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C. 1994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1994年1月25日第66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宣读了一项关于1994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的说明。主席说明(CD/1239)的全文如下:

“ (1) 本会议内部的一项谅解是, 在有关议程审查的协商结束之前并不影响这方面协商结果的条件下, 本会议于1994年会议开始时将以1993年会议的议程作为其议程: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7. 综合裁军方案
8. 军备透明
9.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 (2) 本会议还商定, 在不影响以后就其他项目的组织框架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况下, 立即开始进行关于以下各项目的工作: ‘禁止核试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军备透明’。为此, 本会议设立了关于这些项目的特设委员会, 职权范围如下:

- 禁止核试验 (CD/1238号文件);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CD/1125号文件);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D/1121号文件);
- 军备透明 (CD/1150号文件)。

“ (3) 本会议还决定, 在题为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的议程项目2框架内, 作为第一步, 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 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最妥当安排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另外还请特别协调员在今年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就其协商进展提出报告。

“ (4) 本会议还忆及其关于加紧就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进行协商的决定, 包括就其成员和议程问题进行协商的决定。为此目的, 我谨确认, 我将任命两名特别协调员, 分别就成员和议程问题进行协商。”

7. 按照主席的说明, 在1994年2月1日第668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决定任命加拿大的杰拉尔德·香农大使为特别协调员, 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

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最妥当安排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还决定任命瑞典的拉尔斯·努尔贝里大使为审查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8. 在1994年3月17日第67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本会议说，他任命巴西的路易斯·费利佩·兰普雷亚大使为关于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主席之友。其后的各位主席确认了此一任命。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9.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10.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1990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希腊、教廷、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本会议注意到其中一些非成员的具体要求。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1. 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12. 自1982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津巴布韦、新西兰、智利、瑞士、大韩民国、白俄罗斯、乌克兰、克罗地亚、科威特、以色列、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南非、哥伦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

13. 主席之友与各成员国代表团和提出成员申请的各国代表团进行了多次磋商,以求克服就扩大会议成员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障碍。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为达成本会议所有成员都能同意的解决办法作了很大努力,仍然无法突破1993年本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CD/1222,第11至第13段)中所述的局面。因此,鉴于扩大成员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鉴于必须遵守本会议自己所作的定期审查成员组成的决定,本会议同意继续处理扩大成员的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在其1995年会议开始之前达成解决办法。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4. 关于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进行了一些初步的双边磋商。其后,他主持了两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有机会表达意见。磋商过程中,讨论了“十诫”、本会议年度议程和主席就议程作出说明的现行做法。磋商表明,各代表团一般愿意讨论此问题,但对于修改后的本会议议程的可能内容也出现了十分不同的意见。然而,普遍认为有必要在下一届年会期间继续就审查议程的问题进行磋商。在1994年9月1日第690次全体会议上,特别协调员向本会议报告了磋商结果(CD/PV.690)。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5. 按照上一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222)第20段,本会议决定在本届年会上按以往几年的方式并在同一位主席的主持下继续审议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

16. 本届年会期间,在巴基斯坦的卡迈勒大使主持下,举行了4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同1992年和1993年一样,这些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也向参加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有若干非成员参加了这些磋商。

17. 在1994年9月1日第690次全体会议上,磋商会议主席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的报告(CD/WP.457)。在1994年9月1日第690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

18. 经过这些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后,在以下各方面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方法产生了普遍一致的意见:

(a) 1995年届会的日期应为:

第一期会议

1995年1月30日至4月7日

第二期会议

1995年5月29日至7月7日

第三期会议

1995年7月31日至9月22日

(b) 议事规则第12条修订如下:

“本会议休会期间,主席职务应由主持本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执行,但在本会议两届年会之间的期间除外,这段届会之间期间的主席职务应在日历年开始时移交给下一个轮到担任主席的成员国代表。”

(c) 关于计算机化和协调,本会议各成员作为联合国裁军事务信息系统(UNDAIS)的内部使用者,再次强调它们认为能够更加方便和容易地检索这一系统存储的信息很重要。为此,各代表团极力主张应尽早在一规定时间内购买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并且装设在裁军事务中心日内瓦分处,以便本会议各成员能够充分利用这一设施。各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将光盘系统与裁军事务信息系统结合起来,以避免重复并确保现有系统得到更好的利用。还有人建议,为了更好地了解本会议各成员对检索信息的要求,本会议和裁军事务中心之间应在这方面建立一个有系统的定期磋商制度。

19. 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一届年会上按同一方式并在同一位主席的主持下继续审议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0.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向本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的清单(CD/NGC.27和CD/NGC.28号文件)。

三、本会议在199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1. 在199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94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2. 本会议还收到1994年1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236),转交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具体要求的各项决议:

- 48/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2、3、4和5段)
- 48/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执行部分第2段)
- 48/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执行部分第1段)
- 48/70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执行部分第1、2、3、4、5和6段)
- 48/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2、4和5段)
- 48/74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5、6、7、8和10段)
- 48/75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1、4和5段)
- 48/75 E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3和5段)
- 48/75 I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1段)
- 48/75 J “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执行部分第2段)
- 48/76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1和2段)
- 48/7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7段)
- 48/77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1、2、3、4、5、6和7段)

23. 在1994年1月25日第666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对1994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666)。

24. 除在具体项目下分别列出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CD/1223, 1993年9月16日, 题为“1993年9月13日葡萄牙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报告’的声明”;
- (b) CD/1224, 1993年9月20日, 题为“1993年9月10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关于伊拉克在1993年8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c) CD/1242, 1994年2月4日, 题为“1994年1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谈会代表和俄罗斯出席裁谈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94年1月14日在莫斯科发布的某些文件的全文”;
- (d) CD/1250, 1994年3月29日, 题为“1994年3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谈会代表和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克林顿总统和乌克兰克拉夫丘克总统于1994年3月4日在华盛顿市会谈时发表的《关于发展美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 (e) CD/1261, 1994年6月9日, 题为“1994年6月9日埃及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
- (f) CD/1265, 1994年7月1日, 题为“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声明”。

A. 禁止核试验

25. 在1994年9月7日第692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6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CD/1273/Rev.1)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4年1月25日第66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CD/1238):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其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优先重视其工作。

裁谈会指示特设委员会大力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而且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借以有效地促进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设委员会将按照其职权范围,考虑到所有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以及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裁谈会请特设委员会设立必要的工作组,以便有效地开展这一谈判任务;其中应当包括至少两个工作组,一个处理核查问题,另一个处理法律和体制问题,而这两个工作组应在谈判的初始阶段设立。特设委员会还应设立此后可能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工作组。

特设委员会将在1994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4年2月1日第668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墨西哥的米格尔·马林-博什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珍妮弗·麦克比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根据本会议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应会议邀请参加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开放。

“4. 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2月3日至9月5日期间共举行了24次会议。此外,主席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5. 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正式文件:

- CD/1227, 1993年10月13日,题为“1993年10月11日智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智利政府关于中国进行的核试验的声明”;

- CD/1231和Corr.1(只有法文本),1993年12月1日,题为“1993年11月29日墨西哥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21国集团的一份题为‘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工作文件案文”;
- CD/1232(也作为CD/NTB/WP.33分发),1993年12月6日,题为“1993年12月6日瑞典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及其所附的议定书草案”;
- CD/1235和Corr.1(只有阿、中、英、法、西文本),1994年1月5日,题为“1994年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裁军事务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项结构大纲草案’”;
- CD/1238,1994年1月25日,题为“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下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经1994年1月25日举行的第666次全体会议通过)”;
- CD/1239,1994年1月25日,题为“主席在1994年1月25日第666次全体会议上所作关于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 CD/1240,1994年1月27日,题为“1994年1月2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订会议主席1993年8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特别(非正式)会议上的总结发言全文”;
- CD/1241,1994年2月2日,题为“1994年2月1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转交为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而汇编的四卷裁军谈判会议文件”;
- CD/1252(也作为CD/NTB/WP.37分发),1994年3月22日,12国集团提交,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若干要点”;
- CD/1254,1994年3月25日,题为“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关于国际地震监测和第三次技术试验的报告”;
- CD/1255(也作为CD/NTB/WP.51分发),1994年3月30日,题为“1994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文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基本结构’”;
- CD/1262(也作为CD/NTB/WP.120分发),1994年6月16日,题为“1994年6月15日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转交1994年6月13日向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 CD/1263(也作为CD/NTB/WP.121分发),1994年6月16日,题为“1994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994年6月10日作出的谈话全文”;
- CD/1264, 1994年6月28日,题为“1994年6月21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关于禁止核试验问题的裁谈会工作文件的核查主题索引”;
- CD/1266(也作为CD/NTB/WP.140分发),1994年7月6日,题为“1994年7月4日印度常驻代表以21国集团‘禁止核试验’项目协调员的身份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21国集团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全文”;
- CD/1268(也作为CD/NTB/WP.148分发)1994年8月5日,题为“1994年8月4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确认奥地利联邦政府希望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设在维也纳”;
- CD/1272(也作为CD/NTB/WP.178分发),1994年8月24日,题为“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中国代表团胡小笛参赞1994年8月19日在禁核试特委会的发言全文”;
- CD/1273, 1994年8月26日,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D/1276, 1994年8月30日,题为“1994年8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转交1994年1月25日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署长宣读的美国总统致裁军谈判会议的贺词全文,其中谈及谈判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爆炸条约的重要性”。

“6. 此外,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NTB/WP.33(也作为CD/1232分发);
- CD/NTB/WP.34, 1994年2月11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澳大利亚的意见”;
- CD/NTB/WP.35,1994年3月8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例行视察:引言和供第一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 CD/NTB/WP.36,1994年3月8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质疑性视察:引言和供第一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 CD/NTB/WP.37和Corr.1(只有英文本)(也作为CD/1252分发);
- CD/NTB/WP.38和Corr.1(只有英文本),1994年3月10日,瑞典代表团提交,题为“ISAR(大气层放射性国际监测):详述其技术规格”;
- CD/NTB/WP.39,1994年3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大气层放射性国际监测的构想”;
- CD/NTB/WP.40,1994年3月11日,瑞典代表团提交,题为“现场视察”;
- CD/NTB/WP.41和Corr.1(只有阿、中、英、俄、西文本)和Corr.2(只有俄文本),1994年3月11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国际现场视察的案文的可能要点”;
- CD/NTB/WP.42,1994年3月14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大规模化学爆炸的现场视察:引言和供第一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 CD/NTB/WP.43,1994年3月14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不遵守的案文的可能要点”;
- CD/NTB/WP.44,1994年3月16日,德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禁试条约的基本义务和范围”;
- CD/NTB/WP.45和Corr.1(只有法文本),1994年3月18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供1994年5月16日至27日举行的专家会议审议的与现场活动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 CD/NTB/WP.46,1994年3月22日,德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第一条 拟议案文”;
- CD/NTB/WP.47,1994年3月23日,荷兰代表团提交,题为“生效”;
- CD/NTB/WP.48,1994年3月23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通过国际地震监测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核查的案文的可能要点”;
- CD/NTB/WP.49,1994年3月30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澳大利亚提出的条约草案要点汇编”;
- CD/NTB/WP.50,1994年3月30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澳大利亚提出的条约草案要点汇编--解释性说明”;
- CD/NTB/WP.51(也作为CD/1255分发);
- CD/NTB/WP.52,1994年3月31日,瑞典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基本义务的条款”;
- CD/NTB/WP.53,1994年5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美国观点综述”;

- CD/NTB/WP.54, 1994年5月17日, 新西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用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 新西兰的看法”;
- CD/NTB/WP.55, 1994年5月18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以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技术”;
- CD/NTB/WP.56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994年5月20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大气层放射性监测对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工作可能具有的作用”;
- CD/NTB/WP.57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994年5月30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日本对全面禁试条约的看法”;
- CD/NTB/WP.58, 1994年5月20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检测大气层放射性的装置监测全面禁试条约”;
- CD/NTB/WP.59, 1994年5月20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次声扰动测量法监测全面禁试条约”;
- CD/NTB/WP.60, 1994年5月20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透明度措施”;
- CD/NTB/WP.61, 1994年5月24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卫星监测问题”;
- CD/NTB/WP.62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994年5月24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电磁脉冲测量法监测全面禁试条约”;
- CD/NTB/WP.63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994年5月24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际放射性核素监测构想”;
- CD/NTB/WP.64, 1994年5月25日, 德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大气层放射性国际监测构想: 需由专家在1994年5月16日至27日期间处理的问题”;
- CD/NTB/WP.65, 1994年5月25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应用放射性核素监测来核查全面禁试条约”;
- CD/NTB/WP.66, 1994年5月25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 题为“关于全球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系统作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的一部分的备忘录”;
- CD/NTB/WP.67, 1994年5月25日, 世界气象组织提交, 题为“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监测网”;

- CD/NTB/WP.68, 1994年5月27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关于非地震方法的调查表:加拿大的答复”;
- CD/NTB/WP.69, 1994年5月27日,奥地利代表团提交,题为“禁止核试验的核查--非地震方法:测量放射性核素”;
- CD/NTB/WP.70, 1994年5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水声学方法”;
- CD/NTB/WP.71, 1994年5月30日,新西兰代表团提交,题为“用地震方法检测 CHASE V 爆炸产生的水声波和对监测海洋水域的影响”;
- CD/NTB/WP.72, 1994年5月26日,以色列代表团提交,题为“以色列对全面禁试条约的一些方面的看法”;
- CD/NTB/WP.73, 1994年5月31日,比利时代表团提交,题为“水声学:对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可能贡献”;
- CD/NTB/WP.74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994年5月3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题为“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过程中对可疑事件的现场视察:通过现场视察检测出秘密核试验的理论可能性”;
- CD/NTB/WP.75, 1994年6月1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遵守情况的水声监测问题”;
- CD/NTB/WP.76, 1994年6月2日,瑞典代表团提交,题为“继续讨论ISAR(大气层放射性国际监测)的构想”;
- CD/NTB/WP.77, 1994年6月2日,法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利用卫星技术核查全面禁试条约”;
- CD/NTB/WP.78, 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问题”;
- CD/NTB/WP.79, 1994年6月2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全球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作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的补充:澳大利亚的看法”;
- CD/NTB/WP.80, 1994年6月3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加拿大对利用上空图象加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的设想”;
- CD/NTB/WP.81, 1994年6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题为“对非地震核查专家在1994年5月16日至27日所讨论的问题的答复”;
- CD/NTB/WP.82, 1994年6月6日,芬兰代表团提交,题为“放射性核素检测:对1994年3月9日CD/NTB/WG.1/7号文件所列问题的答复”;

- CD/NTB/WP.83, 1994年6月6日,比利时代表团提交,题为“全球数据交换系统: 安全问题和数据真伪鉴定”;
- CD/NTB/WP.84, 1994年6月6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利用地震技术和其他有关技术监测水下爆炸的潜力”;
- CD/NTB/WP.85, 1994年6月6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检测大气层核爆炸的有关技术”;
- CD/NTB/WP.86, 1994年6月6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检测地下核爆炸的一些非地震技术”;
- CD/NTB/WP.87, 1994年6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全球次声方法”;
- CD/NTB/WP.88, 1994年6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陆基光学系统”;
- CD/NTB/WP.89, 1994年6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陆基电磁脉冲检测系统”;
- CD/NTB/WP.90, 1994年6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质疑性’现场视察构想”;
- CD/NTB/WP.91, 1994年6月8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应用现场视察方法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
- CD/NTB/WP.92, 1994年6月8日,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专家们在1994年5月16日至27日期间所讨论的问题”;
- CD/NTB/WP.93, 1994年6月8日,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意大利的放射监测系统: 现况和前景”;
- CD/NTB/WP.94, 1994年6月9日,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现场视察”;
- CD/NTB/WP.95, 1994年6月1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题为“原子能机构现场视察经验备忘录”;
- CD/NTB/WP.96, 1994年6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国际地震监测系统的构想”;
- CD/NTB/WP.97, 1994年6月13日,核查工作组主席提交,题为“决定期的第一工作组工作说明”;
- CD/NTB/WP.98, 1994年6月13日,核查工作组主席提交,题为“现场活动: 关于‘决定期’的工作文件”;

- CD/NTB/WP.99, 1994年6月13日,瑞典代表团提交,题为“论国际数据中心的分析工作和产品”;
- CD/NTB/WP.100, 1994年6月14日,德国代表团提交,题为“修正的全球地震核查系统构想:有关节约费用的考虑”;
- CD/NTB/WP.101, 1994年6月14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对CD/NTB/WG.1/7号文件所列非地震核查问题的答复”;
- CD/NTB/WP.102, 1994年6月7日,以色列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协商和澄清程序”;
- CD/NTB/WP.103, 1994年6月14日,核查工作组主席提交,题为“主席关于‘决定期’的文件:为监测目的进行非地震核查活动的问题”;
- CD/NTB/WP.104, 1994年6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有关措施在全面禁试条约方面的作用概述”;
- CD/NTB/WP.105, 1994年6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讨论化学爆炸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构成的一些问题”;
- CD/NTB/WP.106, 1994年6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通过校准事件来改进全面禁试条约的地震核查”;
- CD/NTB/WP.107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俄文本), 1994年6月14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对1994年3月9日CD/NTB/WG.1/7号工作文件的初步答复”;
- CD/NTB/WP.108, 1994年6月15日,印度代表团提交,题为“对1994年3月18日CD/NTB/WG.45号工作文件及其附件的初步答复”;
- CD/NTB/WP.109, 1994年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矿井监测系统构想”;
- CD/NTB/WP.110, 1994年6月15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第...条:协商和澄清”;
- CD/NTB/WP.111, 1994年6月15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采矿爆炸和全面禁试条约:澳大利亚的案例研究”;
- CD/NTB/WP.112, 1994年6月16日,核查工作组主席提交,题为“主席关于‘决定期’的文件:为监测目的进行地震核查的问题”;
- CD/NTB/WP.113, 1994年6月17日,核查工作组主席提交,题为“主席关于‘决定期’的文件:透明度措施”;

- CD/NTB/WP.114, 1994年6月17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现场视察: 对主席1994年6月13日CD/NTB/WP.98号文件的初步答复”;
- CD/NTB/WP.115, 1994年6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监测技术用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
- CD/NTB/WP.116, 1994年6月15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决定期’: 澳大利亚的答复”;
- CD/NTB/WP.117, 1994年6月24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在各种可能的核查技术之间寻求协同作用”;
- CD/NTB/WP.118, 1994年6月17日, 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CD/NTB/WP.98号工作文件的初步答复”;
- CD/NTB/WP.119, 1994年6月21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
- CD/NTB/WP.120(也作为CD/1262分发);
- CD/NTB/WP.121(也作为CD/1263分发);
- CD/NTB/WP.122, 199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对成员国的安全保证’条款的案文建议”;
- CD/NTB/WP.123, 199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问题”;
- CD/NTB/WP.124, 199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序言部分的案文建议”;
- CD/NTB/WP.125, 199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有效期和退约’条款的案文建议”;
- CD/NTB/WP.126, 199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修约问题”;
- CD/NTB/WP.127, 199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审查问题”;
- CD/NTB/WP.128, 199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组织机构问题”;
- CD/NTB/WP.129, 1994年6月24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技术调查表: 加拿大的答复”;
- CD/NTB/WP.130, 1994年6月24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现场活动: 加拿大的答复”

- CD/NTB/WP.131, 1994年6月24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透明度措施: 加拿大的答复”;
- CD/NTB/WP.132, 1994年6月29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现场视察: 关于现场视察的一些程序性方面的案文草案”;
- CD/NTB/WP.133, 1994年6月24日, 比利时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非地震技术的调查表(1994年3月9日CD/NTB/WG.1/7号文件): 比利时的答复”;
- CD/NTB/WP.134, 1994年6月24日, 比利时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 关于非地震技术的调查表(1994年6月14日CD/NTB/WP.103号文件): 比利时的答复”;
- CD/NTB/WP.135, 1994年6月30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非地震方法及其对禁试核查可能作出的贡献: 对第一工作组所作的技术介绍的摘要”;
- CD/NTB/WP.136, 1994年7月4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关于非地震方法的调查表”;
- CD/NTB/WP.137, 1994年7月1日, 核查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第一工作组--核查: 主席文件: 条约和议定书案文草案: 核查”;
- CD/NTB/WP.138, 1994年7月1日, 法律和体制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第二工作组--法律和体制问题: 主席文件”;
- CD/NTB/WP.139, 1994年7月5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
- CD/NTB/WP.140(也作为CD/1266分发);
- CD/NTB/WP.141, 1994年7月26日, 印度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地震技术”;
- CD/NTB/WP.142, 1994年7月27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包括制裁”;
- CD/NTB/WP.143, 1994年7月27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保留”;
- CD/NTB/WP.144, 1994年7月29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流程图”;
- CD/NTB/WP.145, 1994年7月29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非地震方法调查表(CD/NTB/WP.136)的答复”;

- CD/NTB/WP.146, 1994年7月29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1994年7月1日CD/NTB/WP.137号主席文件的意见”;
- CD/NTB/WP.147, 1994年8月3日, 比利时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1994年6月17日CD/NTB/WP.113关于透明度措施的调查表的答复”;
- CD/NTB/WP.148(也作为CD/1268分发);
- CD/NTB/WP.149, 1994年8月8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澳大利亚对主席之友所发的与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相关的现有国家和国际系统的情况调查表(CD/NTB/WP.136)的答复”;
- CD/NTB/WP.150, 1994年8月5日, 核查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第一工作组--核查: 主席文件; 供纳入滚动案文的要点: 核查”;
- CD/NTB/WP.151, 1994年8月8日,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非地震方法调查表(CD/NTB/WP.136)的答复”;
- CD/NTB/WP.152, 1994年8月9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CD/NTB/WP.136所载调查表的答复”;
- CD/NTB/WP.153, 1994年8月9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1994年7月1日CD/NTB/WP.137号主席文件的意见”;
- CD/NTB/WP.154和Corr.1, 1994年8月10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组织”;
- CD/NTB/WP.155, 1994年8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主席之友1994年6月24日关于非地震技术未来工作的建议的答复: 全面禁试条约放射性核素监测系统的设计”;
- CD/NTB/WP.156, 1994年8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主席之友1994年6月24日关于非地震技术未来工作的建议的答复: 对主席之友所发的与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相关的现有国家和国际系统的情况调查表(CD/NTB/WP.136)的答复: 全面禁试条约次声监测系统的设计”;
- CD/NTB/WP.157, 1994年8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主席之友1994年6月24日关于非地震技术未来工作的建议的答复: 对主席之友所发的与全面禁试条约的遵守相关的现有国家和国际系统的情况调查表(CD/NTB/WP.136)的答复: 全面禁试条约水声监测系统的设计”;

- CD/NTB/WP.158, 1994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地震监测系统的构想”;
- CD/NTB/WP.159, 1994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数据和系统完整无损的原则声明”;
- CD/NTB/WP.160, 1994年8月12日,法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国际核查系统的评价”;
- CD/NTB/WP.161, 1994年8月16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生效”;
- CD/NTB/WP.162, 1994年8月18日,比利时代表团提交,题为“对非地震核查技术调查表(CD/NTB/WP.136)的答复:放射性监测:现有国家放射性/辐射监测系统的情况”;
- CD/NTB/WP.163, 1994年8月1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题为“拟议的对议定书案文草案(CD/NTB/WP.137,‘现场视察’一节)的修正”;
- CD/NTB/WP.164, 1994年8月16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初步事件识别的进度报告”;
- CD/NTB/WP.165, 1994年8月19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自动化初步事件识别方法的发展情况”;
- CD/NTB/WP.166, 1994年8月23日,中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禁止范围”;
- CD/NTB/WP.167, 1994年8月23日,中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中的‘和平利用核能与和平核爆炸’条款”;
- CD/NTB/WP.168, 1994年8月17日,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 CD/NTB/WP.169, 1994年8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对关于‘决定期’的工作文件:为监测目的进行地震核查的问题。(CD/NTB/WP.112)的答复”;
- CD/NTB/WP.170, 1994年8月23日,以色列代表团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对1994年8月10日CD/NTB/WP.154号主席之友文件的意见”;
- CD/NTB/WP.171, 1994年8月23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放射性监测网络设计的几种备选方案及其最重要的能力和费用:放射性专家组织提交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 CD/NTB/WP.172, 1994年8月23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全面禁试条约水声监测网络设计的几种备选方案及其最重要的能力和费用:水声专家组提交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 CD/NTB/WP.173, 1994年8月23日,蒙古代表团提交,题为“对非地震方法调查表(CD/NTB/WP.136)的答复”;
- CD/NTB/WP.174, 1994年8月23日,以色列代表团提交,题为“对1994年7月1日CD/NTB/WP.137号主席文件的意见”;
- CD/NTB/WP.175和Corr.1, 1994年8月23日,蒙古代表团提交,题为“蒙古对全面禁试条约的立场”;
- CD/NTB/WP.176, 1994年8月24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次声监测系统”;
- CD/NTB/WP.177, 1994年8月24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地震监测系统”;
- CD/NTB/WP.178(也作为CD/1272分发);
- CD/NTB/WP.179, 1994年8月25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对主席之友1994年7月1日非地震核查调查表中放射性监测问题的答复”;
- CD/NTB/WP.180, 1994年8月31日,以色列代表团提交,题为“协商和澄清以及专家评估”;
- CD/NTB/WP.181, 1994年9月2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根据专家的报告说明检测、定位和识别地下、水下和大气层爆炸的可能的感测器网络”;
- CD/NTB/WP.182, 1994年9月7日,题为“第一工作组(核查):工作计划: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16日”。

“7. 此外,秘书处增订了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与禁止核试验有关的文件清单(1994年2月2日CD/NTB/INF.1/Add.3)。

“三、199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8. 特设委员会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着手从事条约的谈判。”

为了履行任务,特设委员会决定就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方面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并设立了下列两个工作组:

(a) 第一工作组：核查

(主席：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

(b) 第二工作组：法律和体制问题

(主席：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波兰)

“9. 此外，任命了六位主席之友，分别负责通过非公开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下列具体问题：

第一工作组：

(a) “地震技术”

(阿吉特·库马尔先生，印度)

(b) “非地震技术”

(彼得·马歇尔博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现场活动”

(维克托·斯利普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

(d) “透明度措施”

(贝蒂尔·罗特先生，瑞典)

第二工作组：

(e) “组织”

(罗伯托·雅瓜里贝先生，巴西)

(f) “生效”

(亚历山德罗·瓦塔尼大使，意大利)

“10. 第一工作组共举行了53次会议。该工作组在其主席提出的一份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核查制度的可能内容，并为滚动案文收集了案文要点。工作组为确定核查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而进行了紧张的工作。在各位主席之友的主持下，专家们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对禁止核试验条约不同核查措施的技术方面作了大量的介绍，以协助各代表团确定核查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并为必要的政治决定的作出奠定基础。在第三期会议期间，专家们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确定国际监测系统及其他核查措施的细节方面为各代表团提供种种备选方案，以协助特设委员会拟订条约案文。此外，主席之友们就有关的核查问题与各代表团和专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第一工作组主席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核查问题的条款案文草案，以供纳入流动案文的第二部分。

“11. 第二工作组共举行了26次会议。该工作组讨论了禁止核试验条约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可能内容。在就每一项目进行了广泛辩论之后,工作组主席草拟了条约案文,并在进行数读的过程中对条约案文作了很多修订和改进。此外,关于生效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了六种备选方案,这些方案随后写成条文草案的形式。关于组织问题的主席之友拟订了一个大纲,其内容后来有所扩充,写成关于组织的条款草案和有关议定书草案的形式。工作组审查和进一步修订了主席之友们提出的案文草案。第二工作组主席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条款案文草案,以供按各条款的拟订情况而分别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

“四、结论和建议

“12.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在1994年会议期间进行了紧张的工作。特设委员会决定将正在进行的条约草案谈判的结果纳入本报告附录所载的滚动案文中。附录的第一部分反映了目前对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共识的条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第二部分载有需进一步深入谈判的条款。第三部分开列了载有各代表团提案的文件的清单。

“13.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a) 使用本报告的附录进一步谈判和起草条约;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条约时还可利用以上第5和第6段所列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和未来的文件;
- (c) 在下列期间内,由马林-博什大使主持,继续进行有关条约的工作,包括举行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16日;
- (d) 由特设委员会自行决定是否在1994年11月21日至25日、1994年12月19日至23日和1995年1月9日至20日期间内也举行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 (e) 在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会议一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目前职权范围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附 录

“附 录

“第 一 部 分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1.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¹应采取第2、第3和第4款中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条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酌情)考虑到各缔约国(本组织总干事)(和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²

2. 如果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要求一缔约国纠正某一引起违约方面问题的情况,并如果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可(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考虑到根据第1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决定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条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的行使,(直到其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本条约下的义务为止或)直到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3. 如果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可能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³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可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4.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缔约国大会)应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而如果情况还非常紧迫,则执行理事会应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⁴

¹ 条约案文中任何提到执行理事会之处均不妨碍就条约组织内是否设立执行理事会的问题另作决定。

²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某些职能可由一个专家组担负。

³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所禁止的活动”之后增列“或一核武器国家或本条约一具有先进核能力的缔约国的退出本条约”等字。

⁴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3和第4款改为:“如果执行理事会判定一缔约国没有遵守本条约的基本义务,执行理事会应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所有有关技术资料和证据。”

争端的解决

1. 可能发生的有关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应按照本条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就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本条约的适当机构处理以及经有关各当事方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可能发生的有关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促请争端的有关各缔约国通过其所选择的一种程序寻求解决办法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以及(在执行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为任何议定的程序建议一个时限。

4.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¹ 大会若认为有必要,应按照第...条的规定,设立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5.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为此目的按照第...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6. 本条不妨害本条约关于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的第...条(,也不妨碍本条约议定书)。

¹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某些职能可由一个专家组担负。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2.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3.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由缔约国大会(或视必要由执行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4. 尽管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本条约议定书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签 署

本条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批 准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加 入

未在本条约生效前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条约。

保 存 人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条约保存人,并应接收批准书和加入书。
2. 保存人应将本条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和修改)的生效日期、任何退约通知以及其他通知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保存人还应将任何退约通知告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3. 保存人应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条约副本送交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4. 本条约应由保存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议定书(和附件)的地位

本条约的议定书(和附件)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条约也就包括提到其议定书(和附件)。

有 效 文 本

本条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二 部 分

“ 第 二 部 分

序 言

本条约各缔约国，下称“各缔约国”，

(确信目前的国际形势为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提供了机会，)

(确认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早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为此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而且必须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并全面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彻底核裁军负有特别责任，)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包括大幅度裁减核武库方面以及全面防止核扩散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欢迎大幅度裁减现有战略核武库的第一项和 second 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结，)

着重指出充分并迅速执行这些措施以及这些领域的(所有)其他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进一步裁减战术和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早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宣布它们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核裁军和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尽速支持或响应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和倡议，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达成国际协定，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保证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确信一项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在有效核裁军进程的范围)内全面禁止(核试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条约将可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符合全人类的利益)，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已承诺，除其他外，禁止、防止并且不从事大气层、外层空间或水下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这些缔约国还表示决心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而这些缔约国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不受本条约义务的影响，))

(回顾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重申了此一〔目标〕〔愿望〕,)

(确信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承诺不获取、不研制核武器对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具有重要意义,)

深信为求本条约能够极大地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入本条约,

(强调它们希望本条约可有效促进对环境的保护,)

(谋求各种尽可能利用现有地球物理监测系统的国际核查手段,并努力使用国际科学界在研究其广泛关心的问题时能够公开获得根据本条约建立的监测系统所产生的数据,)

(申明本条约谋求实现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并停止一切直接为此种爆炸所做的准备,)

兹协议如下:

范 围

1. (每一缔约国)(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或之外)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并且)不(在任何地方)进行(任何环境中的)(任何形式或任何类型的)(释放核能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和平)核(试验)(爆炸)(并且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准许的任何爆炸除外)(。)(:)

((a) 大气层中; 大气层范围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或水下,包括领海或公海;
或者

(b) 地下。)

2. (每一缔约国)(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协助、)(准备、)(允许)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在任何地方进行)(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核(试验)(爆炸))(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环境中发生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和平)(核爆炸)。)

(和平利用核能与和平核爆炸)

1. 和平利用核能

- (a)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 (b)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

2. 和平核爆炸¹

- (a) “和平核爆炸”是指：为纯粹科学研究或民用目的通过核裂变和/或核聚变而快速释放核能的核爆炸活动。
- (b) 一核武器缔约国若打算进行和平核爆炸或应一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请求而为后者进行和平核爆炸，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申请。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申请中应详细说明打算进行的爆炸的目的、地点、时间等。此一申请应由执行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
- (c) 在爆炸地点由提供爆炸装置的核武器国家设置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只应具有检测该次爆炸当量的作用。不得设置任何可能用于核武器试验目的的仪器或设备。
- (d) 在本条约所附的核查议定书中，应载有关于对和平核爆炸进行监测和核查的专门章节，并作出详细的规定。)

¹ 有一些代表团反对将任何所谓的和平核爆炸条款列入本条约。

组 织

1. 本条约缔约国特此设立一个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组织〕,下称“本组织”,以〔促进〕〔实现〕本条约的〔目标〕〔宗旨和目标〕,确保其规定、包括对遵守条约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和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 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会籍。)

3.1 本组织应设在(...)(维也纳)。

(3.2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本条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本条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保密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4.1 本组织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协定,据此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确定的核查责任将委托给原子能机构,本组织所需的一切会议、后勤和基础设施支助将委托原子能机构提供。)¹

(4.2 本组织应争取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国际专门知识和设施,并争取提高成本效益,方法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机构发展合作关系,以便将本组织的职能在符合适当财务和资源管理的最大程度上委托给这些机构。这类安排(不包括小型和一般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将在协定中加以规定,协定将提交缔约方会议批准。)²

5.1 兹设立本组织的机构: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执行理事会³和(技术)秘书处,后者应包括一个国际数据中心。

(5.2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技术)秘书处(包括国际数据中心)工作人员的征聘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¹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于组织的决定只有在就这方面的各种拟议备选方案作出相对费用估计后才能作出。

²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组织的一个备选方案是,此一组织可能与原子能机构完全无关。

³ 条约案文中提到执行理事会并不妨碍就本组织内是否设立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

(5.3 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效率、能力和品格合乎最高标准。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6. 大会应设立它认为为执行其本条约规定的职务所需的附属机构。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但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并且应受第.....条规定的限制)。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 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 即应丧失其在本组织的表决权。(但是, 大会若认为未能缴付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 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缔约国大会

9. 缔约国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它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 应:

(a) 审议本条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 包括与(本条约规定的)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

(b) 监督本条约的执行和遵守;

(c) 监督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活动。

((d) 监督本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的执行。)

((e)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核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10. 大会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 包括决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协商一致做不到, 当一个问题被提出来作决定时, 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24小时, 并在推迟的这段时间内作出一切努力促成协商一致, 并应在这段期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如果对一个问题是是否为实质性问题有争议, 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事项处理, 除非决定实质性事项所需的多数作出另外的决定)。

执行理事会

11. 作为(本组织)(缔约国大会)执行机构的执行理事会应:
- (a)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促进本条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行使本条约所赋予它的和缔约国大会所授予它的权力和职能;
 - ((c)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业务)(活动)(执行职能和职务)(,特别是国际数据中心的业务)。)
 - ((d) 监督本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协定的作业;)和
 - (e) 为(处理)(审议)申诉、关于不履约的指控、(进行和平核爆炸的申请)(或(质疑性)现场视察请求)(以及以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此种请求)(根据(技术)秘书处的报告,其中包括就可疑事件所作的专家评估和建议,)(决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一个论坛。
 - ((f.1) 监督所有缔约国之间通过国际数据中心的的活动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国际交换;和)
 - ((f.2) 就国际数据中心提供的、经(技术)秘书处初步分析和评估的可能不履约数据资料作出判断。)
 - ((g.1) 按照本条约议定书的规定,接受、采取必要行动和执行缔约国提出的现场视察请求。)
 - ((g.2) 审查进行和平核爆炸的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
 - ((h) 审查进行质疑性现场视察的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
 - ((i) 审查质疑性现场视察小组的最后报告,并除其他外就是否发生不履约情况、质疑性现场视察的请求是否属于本条约范围、请求质疑性现场视察的权利是否被滥用作出决定。)

(12.1 执行理事会应由(41)(65)个成员组成。这应包括属于本条约缔约国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和由大会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选出、任期两年的其他成员。这些其他成员应不属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包括不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的本条约缔约国中选出。执行理事会的选举应在理事会的选举之后举行,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应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12.2 执行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个缔约国组成,任期两年,(并应充分考虑到公平的(政治)和地域分配)(以轮流为基础,不排除任何缔约国)。(每一核武器国家应在执行理事会中占有一永久席位。)(此外,属于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核武

器缔约国的缔约国应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12.3 执行理事会应按以下方式组成:

(a) 由缔约国大会指定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应为核能技术、包括生产原始材料技术最先进的10个成员, 以及没有任何上述10个成员所在的每个下列地区内核能技术、包括生产原始材料技术最先进的成员:

1. 北美洲
2. 拉丁美洲
3. 西欧
4. 东欧
5. 非洲
6. 中东和南亚
7. 东南亚和太平洋
8. 远东

(b) 由缔约国大会选举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应为:

(一) 20个成员, 要充分考虑到本款(a)项所列各地区的成员在整个理事会中的公平代表性, 以便理事会中这一类别的成员在任何时候都包括5个拉丁美洲地区的代表、4个西欧地区的代表、3个东欧地区的代表、4个非洲地区的代表、2个中东和南亚地区的代表、1个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代表、和1个远东地区的代表。任何一个任期内的这一类别成员都没有资格在下一个任期内连任同一类别的成员, 和

(二) 从下列地区的成员中选出的另一个成员:

- 中东和南亚
- 东南亚和太平洋
- 远东

(三) 从下列地区的成员中选出的另一个成员:

- 非洲
- 中东和南亚
- 东南亚和太平洋

(c) 本款(a)项规定的指定应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数据, 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其后各届大会年度常会上进行。被指定的成员的任期应从它们被指定的该届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到下一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

(d) 本款(b)项规定的选举应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其后各届大会年度常会上进行。当选的成员的任期应从它们当选的该届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到其后第二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但第一年除外,因为有一半成员的任期一直到下一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应适当顾及(b)款确定的数字比例。

(e) 本款提到的每个地理区域所包括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

(13.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包括决定批准现场视察的请求)应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执行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所有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如果对一个问题是否为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事项处理,除非决定实质性事项所需的多数作出另外的决定。)

(技术)秘书处

(14.1 (技术)秘书处(作为一个公正的国际专业机构)应协助各成员国、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特别是应:

(a) 根据第……条规定接收和处理现场视察的请求;

(b) 执行与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协定有关的行政责任,包括发送一切所要求的通知。)

(14.2 (技术)秘书处(作为一个公正的国际专业机构)应协助各缔约国、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

(技术)秘书处应以总干事为首长。((技术)秘书处应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国际数据中心)。(技术)秘书处应:

(a) 负责本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措施并行使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可能授予它的其他职能;

(b) 在接收、(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所获得的数据并便利这些数据的交换方面,协调各项国际合作安排;

(c.1) 按照本条约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监测和视察;

(c.2) 例行地分析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以期根据议定书第……部分所列的预先确定的标准,识别出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事件;)

- ((d.1) 与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以解决一缔约国对于与本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某一事件可能存有的疑问。)
- ((d.2) 与涉嫌缔约国一道进行专家评估,以查明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重要事件或缔约国提交的不履约的其他可靠证据。)
- ((e) 负责、监督和协调本条约下6个国际监测网络的作业。)
- ((f) 经营国际数据中心以作为6个国际监测网络收集数据和散发数据以及进行初步技术分析和评估的中心。)
- ((g) 从科学和技术角度对通过本条约下6个国际监测网络获得的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并将可疑事件通报执行理事会,供它作出判断和决定。))

15.1 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职责、职能和组织详载于本条约议定书。

(15.2 国际数据中心应(接收)收集、(处理)(分析,)(初步分析)(核查系统)(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所有数据并将其存档,并及时编制检测到的事件公报。国际数据中心也应接收现场视察和现场访查得到的数据并将其存档。)

(15.3 技术秘书处应包括国际数据中心,作为其组成部分。国际数据中心将监督国际监测系统,收集和散发监测数据,并分析该数据,以便识别出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事件。)

(15.4 国际数据中心应:

- 接收、储存6个国际监测网络传输来的数据并将其分类,协助对这些数据作初步分析和评估、将数据散发给所有缔约国和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 协助确保本条约下的国际监测网络按照既定的准则和标准正常作业。)

议 定 书

第1节 组 织

第1部分.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召开。
3.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年会之后)举行会议。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
 -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三分之一)缔约国的支持;或
 - (d) 按照本条约第...条对本条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30天召开。

5. 大会还可按照本条约第...条的规定,以修正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6.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会议。
7.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8. 缔约国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9.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权力和职能

10. 大会应审议本条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以及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本条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11. 大会应审查本条约规定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就职能的行使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它还可按照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向原子能机构发布准则。)

12.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本条约第...条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根据本条的规定)选举(和指定)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审查可能影响本条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按照本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指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条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 (g) 按照本条约第...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条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 (h)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核准筹备委员会制订的任何协定、规定和准则草案(,包括按照本条约第...条本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签订的协定)。

第2部分.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每一执行理事会成员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1 第一次选举执行理事会时,选出的成员有...个的任期应为一年,应适当考虑到本条约第...条所述的(分配)(成员原则)。)

(2.2 大会应按照本条约第...条,选举为凑足组成执行理事会的41名成员所需的候选人数。第一次选举时,有(41)(65)个成员的任期应为一年。)

3.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批准。

4.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5.1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5.2 (执行理事会...个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权力和职能

6. 执行理事会应向大会负责。它应行使根据本条约及本议定书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以及大会(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所授予它的职能。行使时,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7.1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缔约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和合作,包括通过资料交换和进一步合作解决暧昧不明事件;
- (b) 指示(技术秘书处)(按照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指示原子能机构)在接到(技术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后立即开始筹备进行现场视察;
- (c) 必要时建议大会审议为促进本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d) 与每个缔约国的国家主管机构合作;
- (e)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按照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提交的原子能机构报告)、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要求的其他报告;
- (f)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g) 根据本条约第...条,审查有关改变行政或技术性事项、(按照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修改该协定)和修改本议定书的提案,并向缔约国作出有关通过这些提案的建议;
- (h)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
- (i) 核准(技术秘书处)(原子能机构按照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进行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
- (j) (核准(技术秘书处编写的)作业手册)

- (k)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其职权范围内与本条约及其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缔约国提出的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并酌情通知各缔约国和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7.2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8. 执行理事会在审议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时,包括除其他外在审议滥用本条约规定的权利时,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如有必要)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此一情况的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9.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或)(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所有可靠证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结论。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行动告知所有缔约国。

(第3部分。 秘书处

1. 秘书处应执行本条约赋予它的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根据本条约)授予它的职能。在这样做时,它应根据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的执行。

2. 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四年,是秘书处的负责人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可连任一期,其后不得再续。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是缔约国公民。

3. (总干事)应就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任命以及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合乎最高标准。(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也应严格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专业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名。

4. 秘书处应:

- (a) ((根据本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指示原子能机构)(在(其识别出重要可疑事件或)收到缔约国请求后立即)开始筹备现场视察(,同时与涉嫌缔约国一道对可疑事件进行专家评估);)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c)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条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第3部分. 技术秘书处

1. 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本条约赋予它的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根据本条约)授予它的职能。在这样做时,它应根据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的执行。

2. 技术秘书处应:

- (a) (协调为接收、处理(分析)和汇报有关本条约监测的技术数据而建立的国际合作安排;)
- (b) 在(其识别出重要可疑事件或)收到缔约国请求后立即开始筹备现场视察(,同时与涉嫌缔约国一道对可疑事件进行专家评估);)
- (c.1)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节第...条规定进行现场监测和视察;
- (c.2) (应一缔约国邀请或根据本议定书第二节第...条规定进行现场监测和自愿视察;)
- (c.3) (经执行理事会核可进行现场视察;)
- (d) 与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合作,解决本条约遵守方面的疑问;
- (e) 协助缔约国解决有关本条约规定的核查方面的其他问题;
- (f) 同各缔约国谈判关于核查活动的进行的协定或安排,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 (g) 为从各国、区域或国际数据管理中心接收与本条约有关的数据酌情作出安排。

3. (根据本条约第...条和本议定书第...节,技术秘书处应编制和维持用于指导核查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作业的作业手册,但须得到(执行理事会)(大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条约或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按议定程

序)加以修改,但须经(执行理事会)(大会)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4. 技术秘书处应协调国际监测系统下建立的监测网络的作业。在这方面,技术秘书处应:

- (a) 经管负责处理、(分析)和报告核查(系统)(网络)收集的数据的国际数据中心;
- (b) 监督和协调各监测网络内的各个台站;
- (c) 确保参加台站的作业和报告符合有关作业手册;
- (d) 为需要技术援助和支助的世界各区域安装并操作监测台站提供此种援助和支助;
- (e) 汇集和评估监测网络运作的结果和经验。

5.1 (国际数据中心应(接收)收集、(处理)(分析)(初步分析)(核查系统)(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所有数据并将其存档,并及时编制检测到的事件公报。国际数据中心也应接收现场视察和现场访查得到的数据并将其存档。

5.2 (技术秘书处应经常分析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以便按照议定书第...部分所列的预先确定的标准,识别出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事件。)

5.3 (技术秘书处应与涉嫌缔约国一道进行专家评估,以查明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重要事件或缔约国提交的不履约的其他可靠证据。)

(6. 技术秘书处应接收、汇编、(分析)并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一缔约国可能提供给它的任何附加资料。)

7. (如有此要求,技术秘书处应将任一缔约国要求了解在任一其他缔约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事件的请求转交后一缔约国。技术秘书处应接收、汇编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报告应此类请求而发来的任何资料。)

8. 技术秘书处应为缔约国之间进行(专家)协商以解决与本条约核查有关的问题提供便利。

9. 技术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四年,是技术秘书处的负责人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可连任一期,其后不得再续。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必须是缔约国公民。

10.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任命以及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合乎最高标准。(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也应严格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11. (总干事应负责本节第1部分第12(f)款中提到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本条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总干事也可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12. 总干事、视察员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之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13.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该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14. 技术秘书处应: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条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在执行本条约条款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和技术评估)。

15.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全面地)通报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其在进行监测和视察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遵守本条约和本议定书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保 留

〔不得对本条约各条款作出保留。不得对本条约议定书各条款作出不符合本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¹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保留”条款的所有可能的备选案文均应予以保留。

生 效

1.1 (本条约应自(包括…在内的)(第…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180天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其开放供签署后两年生效。)

1.2 (本条约应自所有在本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日拥有、曾经拥有或正在建造核动力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的…%)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其开放供签署后两年生效。)

为本条约的目的,拥有、曾经拥有或正在建造核动力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是指本条约附件…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名单中如此列明的国家。)

1.3 (本条约应在下列要求满足时生效:

(a) 在本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时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所有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以及届时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知具有核能力(即拥有核动力站或核反应堆)的所有国家批准后一年;

(b) 不早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后两年。)

1.4 (本条约应自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在…之前申请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其开放供签署后两年生效。)

1.5 (本条约应自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在附件…所列明的第…届会议期间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的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其开放供签署后两年生效。)

1.6 (本条约应自参加谈判的国家(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或观察员)的80%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其开放供签署后两年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之日)起生效。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为永久性条约,应无限期有效〕〔为有限期条约,有效期应为----年〕〔应无限期有效〕。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尤其是使本条约得以生效的条件起了变化的事态发展〕〔,例如另一缔约国违反了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至关重要的规定或其行为违背了本条约的精神,〕已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应有权退出本条约。〕

2. 退出应提前〔三〕〔六〕〔十二〕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而保存人应将此一通知分送所有其他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退约通知中应对一缔约国认为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条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国或其他国家继续履行其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核军备控制、核裁军和不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修 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条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或对所附议定书提出修正案或修改案。(此种修正不得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相抵触。))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保存人)提出,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并请它们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不少于三十个缔约国而且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大多数)(三分之二)缔约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同意,保存人应)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执行理事会应以简单多数决定是否召开一次修约会议)。

3. (修约会议一般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提早举行而且执行理事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提早举行。)(修约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大多数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60天举行修约会议。

4. 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过半数)(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5.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修正应在所有缔约国的大多数交存批准书后30天和在一缔约国交存批准书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6. 为确保本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议定书中的(x、y、z…)规定应可按照第7款加以修改,但建议的修改须只与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有关。议定书的(x、y、z…)节不得按第7款加以修改。)

(7. 第6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对修改案的评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和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60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条约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6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90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10天内表示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6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30)(18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条约的审查

(1. 本条约生效后(五)(十)年,或在此之前如果本条约大多数缔约国如此要求,通过向保存人提出有关的建议,应举行本条约缔约国大会来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及诸如核裁军等与本条约有关的问题)(以便考虑到特别是国际局势的发展)(,以确保本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和目标)正在得到实现)。(尽管有本条约第...条(期限和退出)第2款的规定,一缔约国可在此时自行断然决定退出本条约。一缔约国若决定这样做,应提前180天将此一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出席审查大会的各缔约国应有机会共同审议和讨论任何此种决定的执行所可能造成的影响。)¹(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2. 其后每隔十年,本条约占大多数的缔约国可通过向保存人提出有关的建议而(为同样的目的)再次召开大会(来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和目标正在得到实现)。(如果(出席缔约国大会年会并参加表决的)(本条约)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要求在相隔不到十年的时间召开审查大会,则可召开此一大会。))

¹ 此一提案是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尚未经过讨论。

国家执行措施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承诺)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包括颁布刑事立法),禁止(和防止)(其国民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任何活动并且按国际法禁止(和防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此种活动)(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1.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刑事立法,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任何活动并且按国际法禁止和防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此种活动。)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条约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告知根据本条约第二条设立的组织。

3.1 (为履行其在本条约下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条约对其生效时将其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或设立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3.2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负责按…的规定交换资料,确保国家执行措施的制定和颁布,协调各项为充分执行本条约所必要的政府活动和民间活动,并作为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之间的联络点。)

4.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按照本条约行使其职能时与本组织合作。

5. 每一缔约国应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1款下的义务。

6.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

(对缔约国的安全保证¹)

1. 各核武器缔约国承诺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2. 各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对其他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一旦任何缔约国遭到核武器攻击,将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向该被攻击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对攻击国进行有效、严格的制裁。)

¹ 有若干代表团反对将任何关于所谓的“安全保证”的条款或任何其他载有与核武器的使用有关的拟议承诺的条款纳入本条约,其理由是这些问题完全超出本条约的范围和本条约的谈判权限。

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说明

所有“供纳入滚动案文的要点”都是从“一读”中产生的,其目的是收集案文要点和构想,而本文件的做法是把构想放在脚注和宋体案文中。对条约中的一般规定和国际监测系统的头五个案文要点,已进行了“二读”,其重点是放在实质性内容上。供纳入滚动案文的要点反映了第一工作组到1994年9月2日为止的活动现况。

加方括号的原则

所有“供纳入滚动案文的要点”应理解为全部置于方括号中。此外,如果没有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要求为案文要点加方括号,则这些案文要点不加方括号。如果有代表团要求为某些案文要点加方括号,则把方括号加上。各代表团提供的所有新的案文要点均加了方括号,因为第一工作组还没有机会对这些案文要点形成最后看法。

编 号

案文要点的编号沿用了WP.137和WP.150中的编号,以便于相互参照。

〔关于核查的条约案文〕

有一项建议提出委托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见CD/1232)。如这项建议获得核可,对所有关于核查的案文需作相应调整。

第二工作组尚未就条约组织的机关、国家主管部门和它们各自的任务达成一致意见(还请参看WP.57,其中提议条约组织不设执行理事会)。待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条约和议定书中的案文需作相应调整。

一般规定

1.1 为确保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应建立一个由下列部分组成的核查制度:

(a) 一个(以下列监测为基础的)国际监测系统(;)(:

- 地震监测;
- 放射性核素监测;
- 水声监测;
- 次声监测;
- 卫星监测;
- 光学监测;
- 电磁脉冲监测;
- (…);)

(b) -- 协商和澄清;

(c) -- 现场视察;

(d) -- (国家或多国核查手段); 和

(e) -- (有关措施)(透明度措施)(建立信任措施)。

(核查制度应(尽快)(于本条约生效时)实施。)(核查制度)的安排载于本条约议定书。

1.1之二 为履行其在本条约下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每一缔约国应在本条约对其生效之时将其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

1.3 (所要建立的(严格、有效和公平的)核查机制的目的应是及时检测(和准确识别)出本条约所禁止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建立的国际监测系统应具有实现这一目的所必需的技术能力。))

1.3之二(5.5) (核查活动应在充分尊重各缔约国主权的基础上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每一缔约国应避免对核查权利作任何滥用。)

1.4 (对于本条约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与本条约有关的事件的性质和对于该事件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有权作出自己的解释和判断。)

2.1 每一缔约国按照本条约承诺与其他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合作,以便利核查本条约的遵守情况(。)(,除其他外应:

- (a) 建立必要设施参与这些核查措施,并(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建立必要的通信渠道;
- (b) 提供其从属于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国家台站获得的数据;
- (c) 允许进行现场视察和访查;
- (d) 作出(通知和宣布),并(采取有关措施;);以及
- ((e) 提供其利用本条约议定书中载明的或按本条约议定书的规定而在本条约中增列的其他有关技术获得的资料。))

2.3 (所有缔约国无论其技术和财政能力大小,均应享有同等的核查权利并且承担同等的接受核查的义务。)

4.1 (不应妨碍各缔约国为了确保本条约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而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掌握的另外的国家或多国核查技术手段。)

4.2 (为了确保本条约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每一缔约国应有权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掌握的国家或多国核查技术手段。)

4.3 (任何缔约国不得干扰按上述规定使用的国家或多国核查技术手段。)

5.1 为确保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每一缔约国(及技术秘书处)有权向执行理事会提出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

5.2 本条约所规定的现场视察的实行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视察员应只要求获得为确保对本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5.3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5.4 此外,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在核查活动期间获得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

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

5.7 任何缔约国不得将本条约的规定解释为对出于科学目的的国际数据交换加以限制。

7.1-7.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其他缔约国和本组织合作,设法改进现有的监测设施和审查另外的技术的核查潜力,以期在适当时制定具体的措施,加强对本条约进行效率高和费用低而效果好的核查。此种措施影响到国际监测系统的措施一经议定,应按照本条约第...条(修正条款)的规定,纳入本条约或本条约所附议定书的现有条款或在议定书中另立章节加以规定。)

7.之二 (执行本条约各项条款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便进一步开发原子能的和平应用。(各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各缔约国还应承诺推动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充分促进和参加核查技术(、地震技术或非地震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加强其国家技术手段,从而对本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更有效的核查。))

协商和澄清¹

8.和10. 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条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核查本条约条款的遵守情况有关的任何问题)(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任何(可疑)(不明)事件)进行协商。

9.1 (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日后)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只要有可能)(一般而言),缔约国(应当)(应)(首先)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情况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条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问题)(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任何(可疑)(不明)事件)(,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澄清请求应完全以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技术证据作为根据。))(一缔约国若收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此种疑问的任何问题的请求,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天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

¹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以“处理可疑事件的程序”作为本节的标题。

9.2 (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任何(可疑)(不明)事件)。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关注相关的适当资料。

12.3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任何(可疑)(不明)事件)的澄清。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请求后(……)通过总干事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
-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后(……)注意到此一澄清,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认为此一澄清不够充分,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12.4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通知各缔约国。²

11.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现场视察请求之前,技术秘书处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第…款³中规定的协商和澄清程序,以澄清任何对不履约的关注。)⁴

12.3(e).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对根据第12.3款(d)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该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12.5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可能未履约的疑问或关注未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内得到解决,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它有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它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请求大会召开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²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12.3和第12.4款移至议定书。

³ 所指的是目前案文中的第29.2、第30.2、第31、第32.2和第32.3款。

⁴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11款移至关于现场视察的一节。

国际监测系统

3. (国际监测系统应置于技术秘书处主管之下。它应包括一个国际数据中心和一个由各缔约国可能在自愿或订约的基础上交给国际社会使用的作为国际网络一部分的台站(卫星)和以国家手段为基础的其他台站(卫星)组合而成的国际网络。)(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台站均为缔约国所拥有,并由缔约国操作。)

13.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其(本国拥有和操作的)监测台站(卫星)支持国际监测系统,并按照议定书所载的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有关的数据。)(国际监测系统(最初)应包括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水声监测、次声监测、卫星监测、光学监测、电磁脉冲监测以及各种监测数据的国际交换。)

14.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参加数据的国际交换和获取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所有数据。)(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通过转让的方式而获得国际数据中心所拥有的监测和数据处理技术。)(国际数据中心应将其汇编、处理(和分析)从(核查系统)(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资料所使用的各种技术提供给感兴趣的缔约国。)

15.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与各缔约国合作,(协调)(建立和操作)国际监测系统。此一系统(在初始阶段)应由议定书附表...中列明的监测台站(卫星)、通信手段和(国际数据中心)组成。国际监测系统应符合(议定书)(和)(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及标准化)要求。

5.6 (本组织通过本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措施、现场视察、通知、宣布、数据交换和附加资料请求而获得的资料,应按照本条约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能够提供)所有缔约国,除非另有协议。本组织应设法保护依据本条约提供给本组织的具有所有权性质或敏感性质的资料。)

16. (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按照有关作业手册中的程序,)在其领土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在其他地方建立和操作监测台站及适当的有关国际通信手段。(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范围应包括酌情建立新的台站和/或改进现有的设施。))对于一现有的设施,一缔约国应授权技术秘书处按照作业手册中的规定利用该台站,而且各缔约国应同意为符合议定的要求而对设备和作业程序作必要的修改。)(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在有待议定的地点建立新的监测台站。)(该缔约国还应授权技术秘书处利用该台站并应在台站的日常运转中与秘书处合作。)(如果一(所在)缔约国如此要求,)技术秘书处应(根据一(所在)缔约国的要求,)为建立、改进、操作和维持监测台站(卫星)提供必要的技术援

助。(建立和操作国际监测系统的详细安排载于本条约议定书。))⁶

17.1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有关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通过作业手册中规定的以及(网络(卫星)的所在)(拥有网络(卫星)的)缔约国共同组织的例行审计程序)监测网络(卫星)的质量并评估其总体性能。

17.2 ((执行理事会)(缔约国大会)可改动各网络,根据本条约第…条和议定书第…节中规定的议定书修改程序增删(议定书附表…中列明的)台站(卫星)。)

18.1 (技术秘书处)(国际数据中心⁶)应(例行地):

(a) 接收(通过核查制度获得的、包括)从国际监测系统得到的所有数据
(以及各缔约国为国际交换提供的其他数据)(并收集其他数据);

(b) (初步)处理(和分析)(从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这些)数据(并应负有分析所有(从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这些)数据的完全责任),
(包括初步筛选出议定书中界定的异常事件)

(以及按照议定书第…节中规定的事件分析和识别技术标准,初步识别国际监测系统所检测到的可疑事件的性质)

(以便按照议定书第…部分所列的预先确定的标准,识别出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事件。这一分析工作应包括识别事件和得出最后结果。国际数据中心公报的内容之前应有一个分析性摘要。)

(利用向国际数据中心报告的任何或所有数据进行事件识别应完全是个别缔约国的责任。)

(c) (在……天内)⁷(将结果分送)(将所有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的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d) 存储所有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的数据;

((e) (为了满足各缔约国进行独立分析的需要而)使所有缔约国能够及时获取所有存储的数据,包括在要求联机获取数据的任何缔约国自付费用的情况下使该缔约国能够联机获取这些数据);以及

⁶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16至第21款移至议定书。

⁶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本款应列入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其中应有一项关于国际数据中心的如下规定:“国际数据中心是核查制度获得的所有数据的(集中点)。”

⁷ 天数可能因不同的监测技术而异。

(f) (协调)(便利)各项关于提供更多的国际监测系统(或其他监测台站/卫星)数据的要求[, 并将得到的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18.2 (技术秘书处)(国际数据中心)在履行这些职能时所使用的程序应按…的规定在有关作业手册中载明)。

20. 各缔约国还可另行与本组织建立合作安排, 以便将不正式属于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本国监测台站(卫星)所获得的补充数据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此种设施(称为“合作国家设施”)所获得的补充数据的条件以及国际数据中心要求提出更进一步的报告或以更快的速度提出报告或者要求作出澄清的条件, 应(由技术秘书处和个别缔约国议定)(载于有关监测网络的作业手册中)。

18.4 (但是, 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应作为事件识别的唯一基础。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数据应作为补充证据, 用以协助澄清国际监测系统所检测到的可疑事件的性质。)

18.5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国际数据中心的初步识别结果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 就该可疑事件是否为核武器试验爆炸作出决定和判断。)

21.1 (如果一个监测台站(卫星)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则建立或改进该监测台站(卫星)的费用、工作人员费用和运行费用(、包括台站安全费用)应由本组织负担。技术秘书处应代表本组织与(境内设有)(拥有)监测台站(卫星)的每一缔约国通过谈判缔结协定, 其中详细规定(支付改进或建立费用、台站工作人员费用和运行费用(、包括台站安全费用))的安排。本组织与(境内设有)(拥有)监测台站(卫星)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应提交大会核准。其后若要修正这些协定, 须经执行理事会核准。)

21.2 (从一个监测台站或从一个国家数据中心向国际数据中心直接传送数据的费用应由本组织负担。技术秘书处应代表本组织酌情与每一缔约国通过谈判缔结协定, 其中详细规定从一个监测台站或从一个国家数据中心向国际数据中心直接传送数据的费用安排。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应提交大会核准。其后若要修正这些协定, 须经执行理事会核准。)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也考虑在条约生效前建立的台站的费用。此外, 在“其他地方”建立和操作监测台站(见第16款第一句)的作业问题和资金问题可能需要不同的解决办法。

现场(视察)(活动)

本节可能需视关于基本义务--亦即是否包含“准备”的问题--的讨论结果而作相应的调整。

22.1 (应只为澄清下列事项(和解决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而进行现场视察:

- (a) 在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本条约核查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所得到的数据或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提供给各缔约国的其他有关数据)的基础上检测出的一个(不明)(可疑)事件是不是一次违反本条约的基本义务而进行的核爆炸;
- (b) (同以上(a)项有关联的其他各种与本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有关的情况;) 以及
- (c) (尽可能澄清与查明任何违约者有关的(事实)(证据)。))

22.2 (每一缔约国若对(任何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本条约基本义务的情况感到关注, 有权:

- (a) 请求(本组织)(为第22.1款所规定的目的)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或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地区(对有充分证据怀疑是秘密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地点的任何场地)进行现场视察; 以及
- (b) (若得到执行理事会核准,)由总干事指派的一个视察组按照本条约议定书中的程序(毫不迟延地在任何地方)(在议定时限内)(至迟于此一请求提交总干事后...小时在任何地方开始)进行此一视察。))

22.3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款的规定, 根据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资料或一缔约国的请求, 在涉嫌缔约国参加的情况下对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进行专家评估之后, 向执行理事会提出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

23.1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现场视察请求不超出本条约的范围, 并在视察请求中提供据以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每一缔约国不应提出没有根据的视察请求, 并应注意避免发生滥用权利的情事。(应只为确定与可能未遵守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进行现场视察。)

23.2 每一缔约国应(接受)(允许技术秘书处)(经执行理事会核准后)为了(核查本条约条款的遵守情况)而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按照本节第...款

的规定进行任何现场视察。

25. 在现场视察请求提出后,按照本条约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被视察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视察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定与对于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请求中指明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并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地点并防止泄露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

26. (各缔约国应将宣布的核试验场、此种试验场的关闭以及专为试验设计的设备的销毁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核查之下。)

27. 关于“应邀请而进行的视察/访查”的案文似乎宜放在此处。另一个办法是将此种“视察/访查”放在透明度措施或协商和澄清之下。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规定均不应妨碍各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邀请进行此种“视察/访查”。

现场视察请求

可考虑现场视察请求程序是否应区分针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的请求和针对不属于任何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的地区的请求。此外,如果达成协议,关于“事件前”现场视察请求的案文似乎宜放在此处。

28.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进行现场视察的视察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立即处理。(现场视察请求中应清楚列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发生了违约情事的理由以及在国际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或通过其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数据的基础上收集的证据。))

28.2 (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进行质疑性现场视察。此种请求应附有佐证,并应以书面方式提交总干事和执行理事会。任何这样的佐证均应通过本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获得。)

28.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请求连同可作为关注的佐证的详细技术数据和可靠证据提交技术秘书处。)

29.1 (总干事应立即查明此一视察请求是否符合本条约所附议定书第…节中

规定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规定提出视察请求。（如果此一视察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则应着手为视察做准备。））

29.2 （技术秘书处应在识别出可疑的重要事件后，或在收到一缔约国提出的现场视察请求后，应立即与涉嫌缔约国联络，向其出示可以获得的所有可靠证据和资料，并请其澄清该问题。）

30.1 （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24)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

30.2 （一缔约国若收到技术秘书处请其澄清任何对本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的关注的请求，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5天向技术秘书处作出说明和提供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料。）

31. （技术秘书处应评估所有可以获得的可靠证据和数据，以便澄清和解决此一关注。技术秘书处应邀请涉嫌缔约国的专家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专家参加评估。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向涉嫌缔约国提出澄清请求后10天完成此一评估。所要评估的可靠证据和数据除其他外，包括国际数据系统获得的、涉嫌缔约国提供的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证据和数据以及在上述时限内可以获得的与该可疑事件有关的其他可靠数据。）

32.1 （执行理事会应注意总干事采取的行动，并应在视察程序进行的整个过程中随时审议有关的情况。（但是，不应由于执行理事会进行审议而推迟视察的进行。））

32.2 （在以上第30.2和第31款所指的阶段的同时，技术秘书处应着手为现场视察做准备，其中包括按照议定书第…部分的规定召集视察组和汇集视察设备。）

32.3 （在技术秘书处或一缔约国提出的对本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的关注未能通过上述澄清程序而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或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此要求，技术秘书处应立即提请执行理事会处理此一问题。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技术秘书处的评估和建议以及一切可靠的证据和说明。该报告应作为执行理事会审议现场视察请求的基础。）

33.1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此一视察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明显逾越了第…款所述的本条约范围，可至迟于收到视察请求后12小时以其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视察。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均不得参与作出此一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33.2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此一请求。现场视察须经执行理事会以其所有成员

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执行理事会若认为一缔约国的请求毫无根据或滥用了权利，应按照第…条采取适当的措施。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核准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所有缔约国。)

33.3 (在进行质疑性现场视察之前，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一请求，而核准此一请求的决定应以执行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33.4 (在审查过程中，执行理事会应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按照统一的科学标准和准则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交的作为佐证的数据和资料。此种科学标准和准则应在核查议定书的有关部分中载明。)

现场视察的进行

可考虑关于现场视察的进行的基本规定--例如原则、分阶段进行、使用飞机、期限等--是否应在本节中处理。

34.1 总干事应为现场视察的进行下达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应旨在使视察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此一视察请求相符。

34.2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以及议定书第…部分中规定的程序，被视察缔约国应：

-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视察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有义务只为确立与对于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请求中指明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并
-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所有权权利以及防止泄露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35. 现场视察应按照议定书(和现场视察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

36.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的整个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款的规定提出有别于充分全面察看的安排来证明对本条约的遵守，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与视察组进行协商而就确立各项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以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

37.1 (按照议定书第……部分中规定的察看制度，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

- 在视察的初始阶段将有人居住的地点和设施排除在外;
- 基于国家安全、所有权权利、卫生和安全理由,使敏感设施免受察看。如果被视察缔约国选择行使此一权利,它应有机会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关注。)

37.2 (接受质疑性现场视察的区域面积应限制为不超过100平方公里。)

37.3 (只有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许可的情况下,才可进行空中视察,而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不同意进行此种视察或限制此种视察的路线或范围。)

观察员

38. 对于观察员,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一名代表观察现场视察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 (b) 被视察缔约国应随后按照本条约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观察员进行观察。
- (c) (一般情况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现场视察的最后报告

39.1 最后报告应载有实情调查结果以及视察组对于旨在使现场视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而提供的察看便利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所作的评估。(总干事应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立即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估、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目的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

39.2 (在收到视察报告后,技术秘书处应:

- 对调查结果连同先前获得的资料一并加以审查,并对调查结果作出评估。技术秘书处应邀请被视察缔约国的专家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专家参加此一评估;
- 将视察报告连同对视察报告所作的评估提交执行理事会、被视察缔约

国、(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缔约国。)

40.1 (执行理事会应在视察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按照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就下列问题及其他问题作出决定:)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未履约的情事;
- (b) 此一请求是否未超出本条约的范围;而且
- (c) 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是否受到了滥用。

40.2 (执行理事会按照其权力和职能,应审查视察报告及对视察报告所作的评估。被视察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它们自己的评估。)

41.1 (执行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包括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

41.2 (执行理事会若断定发生了不遵守本条约基本义务的情事,应按照第...条的规定,将这一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可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视察的费用,而即使没有进行视察,也可由其负担准备进行视察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此外,如果发现了确凿的证据,则被视察缔约国必须负担费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应采取惩罚措施,例如取消缔约国的权利。

23.3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单独行动或集体行动对任何滥用质疑性现场视察权利的行为加以制裁,而且所有缔约国和条约组织应确保质疑性现场视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为此目的,应允许进行“有节制的察看”或采取其他的替代措施。)

4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

43.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缔约国大会应按照第...条(“纠正某一情况和...的措施...”)审议所要采取的行动。)

(透明度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

(有关措施)

需视关于议定书所列不同透明度措施的讨论结果而将适当的条约案文放在此处。有关某些方面的可能的条约案文见CD/1232, 议定书第四节第2部分。一些代表团建议, “应邀请而进行的视察/访查”也可在此处处理。

全面禁试条约议定书

第...节：国际监测系统

如按本草案建议的那样在条约中制订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的一节,就必须删去本议定书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的本节中的冗余部分。然后似宜在议定书中插入国际监测系统不同部分的特点和标准,而这些特点和标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应有改变。

如果达成一致意见,本节应讨论以何种方式确定和保证不同监测技术可能的协同作用。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技术工作可能影响国际监测系统的总体设计。

应当讨论国际数据交换系统的安全问题和数据鉴定问题。应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审议并由此拟出其他案文。

主席之友提出了各专家组就国际监测系统提供意见的四份文件:

“全面禁试条约放射性监测网络设计的几种备选方案及其最重要的能力和费用:放射性专家组提交第一工作组的报告”(CD/NTB/WP.171);

“全面禁试条约水声监测网络设计的几种备选方案及其最重要的能力和费用:水声专家组提交第一工作组的报告”(CD/NTB/WP.172);

“次声监测系统”(CD/NTB/WP.176);

“地震监测系统”(CD/NTB/WP.177)。

第1部分：地震监测

已提请注意适于检测某些水下事件的海岸地震台站(WP.84)。在发展地震监测网络时,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由(高质量)地震台站(和台阵)组成的(两级)网络。(第一级称为阿尔法台站网络,应由技术秘书处加以协调,并应向国际数据中心联机传送无间断数据。第二级称为贝塔台站网络,应由各缔约国建立和操作,并应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联机数据。)(这些台站应由技术秘书处加以协调,并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2.1 技术秘书处应(通过与所在缔约国共同组织的例行审计程序监测(阿尔法和贝塔)(地震)台站(网络)的质量并评估其总体性能。(执行理事会可改动各网络,

根据本条约第...条和本议定书第...节中规定的议定书修改程序增删本议定书附表.....中列明的台站。))

(2.2 每一缔约国有权参加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并获取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所有地震数据。每一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与国际数据中心合作。)

3. 技术秘书处应与各缔约国合作协调(阿尔法)台站网络。此一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所列明的台站组成。这些台站应符合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阿尔法台站的无间断数据应联机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4. 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按照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的程序,)在其领土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在其他地方)建立和操作(阿尔法)(一个或一个以上地震)台站(。合作的范围应包括酌情建立新的台站和/或改进现有的设施)。(对于一现有的设施,一缔约国应授权技术秘书处按照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的规定将该台站作为阿尔法台站利用,并应同意为符合这方面的要求而对设备和作业程序作必要的修改。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在有待议定的地点建立新的台站。该缔约国还应授权技术秘书处利用该台站并在台站的日常运转中与秘书处合作。技术秘书处应为建立、操作和维持台站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5. 为辅助阿尔法网络,应由一些另行建立的称为贝塔台站的高质量台站和台阵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向其提供资料。(初始阶段)所要使用的贝塔台站列于本议定书附表1B。贝塔台站应由台址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建立和操作。技术秘书处若接到请求,应在这方面为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技术秘书处还应在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核准的前提下,为了在缺乏此种台站的区域建立、操作和维持此种台站而提供技术援助。)贝塔台站应符合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国际数据中心可随时要求提供贝塔台站数据,应通过联机计算机连接立即予以提供。)

6. 国际数据中心应(例行地)接收(各地震台站按议定程序提供的)(各参加者为国际交换提供的)所有(地震)数据,处理(和分析从阿尔法台站和贝塔台站收到的数据)(以期检测和识别表明可能发生了地下或水下核爆炸的重要事件并确定其位置),在(两)....天内将(结果分送所有缔约国)(这些数据分送所有参加者),并存储(各参加者提供的)所有数据以及中心的处理结果。(缔约国应有权获取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并有权在自付费用的情况下安排联机获取数据。)中心使用的程序应是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中心还应协调缔约国相互之间对

提供附加地震数据的要求,并将此种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7. 鼓励每一缔约国提供与位置在其领土内的地震事件有关的任何附加资料以协助评估经国际数据中心定位的地震事件的性质,并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国家网络和区域网络内地震台站所记录的数据。)

(表 1: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台站¹

台站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	----	----	----	-----

(表 1-A: 组成全面禁试条约阿尔法网络的(高质量)地震台站和台阵清单

必须保证下列地震网络在生效时成为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这可能需要针对清单所列的一国尚未批准条约的情况而作出特别规定。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承诺情况
----	----	----	----	----	------

表 1-B: 组成全面禁试条约贝塔网络的(高质量)地震台站和台阵清单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承诺情况)
----	----	----	----	----	-------

¹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可能需要一幅综合性台站图。

第2部分：放射性核素监测²

有一项理解是，须参照进一步技术工作的结果对以下关于放射性核素监测系统的叙述进行调整。如果现有的国际组织如世界气象组织要在监测系统中起作用，可能也须在下文提及。有一项建议是，在监测系统中也使用便携式取样器；如果这项建议得到核准，可能要求拟出具体的条文。此外，依未来的决定而定，可能必须提及特性和技术参数，如：系统应涵盖微粒和惰性气体。有人建议利用国际数据中心之外的核定实验室。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与检测和识别核爆炸相关的)(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放射性核素)(在本部分内下称“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测量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的)(高质量)(放射性核素)台站。台站应由技术秘书处加以协调，并应(即时向国际数据中心)(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2. 每一缔约国有权参加(放射性核素)(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数据的国际交换，并获取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所有(放射性核素)(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数据。每一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与国际数据中心合作。

3. 技术秘书处应与各缔约国合作协调一个特定的(高质量)(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测量)(放射性核素)台站网络。此一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2所列明的台站组成。这些台站应符合(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数据国际交换)(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放射性核素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4. 技术秘书处应监测(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测量)(放射性核素)台站(网络)的质量并评估(其)(这些台站的)总体性能。(技术秘书处应在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核准的前提下，为了在缺乏放射性核素台站的区域建立、操作和维持新的此种台站而提供技术援助。)

² 由于为拟订非地震核查技术最后条款而进行的议事工作具有的技术性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筹备委员会内继续进行详细的技术讨论。

(5.1 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 (按照与技术秘书处议定的条件) 在其领土上建立和操作一个或一个以上大气层放射性测量台站。对于一现有的设施, 一缔约国应授权技术秘书处按照大气层放射性监测和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的规定将该台站作为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测量台站利用, 并应同意为符合这方面的要求而对设备和作业程序作必要的修改。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 在有待议定的地点建立新的台站。该缔约国还应授权技术秘书处利用该台站并在台站的日常运转中与秘书处合作。)

(5.2 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 按照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放射性核素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的程序, 在其领土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在其他地方建立和操作一个或一个以上放射性核素台站。合作的范围应包括酌情建立新的台站和/或改进现有的设施。)

(6.1 除例行提交的测量值之外, 每一缔约国可通过其国家数据中心提供任何其他有关的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测量值。每一缔约国还可通过技术秘书处要求第三方提供附加数据。提出此种要求的程序应是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

(6.2 国际数据中心应按议定程序接收放射性核素台站的数据, 处理这些数据, 在...天内将这些数据分送所有参加者, 并存储各参加者提供的所有数据以及中心的处理结果。中心使用的程序应在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放射性核素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载明。)

(7. 国际数据中心应接收各参加者为国际交换提供的所有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测量值并按规定程序例行地处理(和分析)这些测量值(以期检测和识别表明可能发生了大气层、地下或水下核爆炸的重要事件并确定其位置)。境内设有放射性核素网络台站的各缔约国将在……基础上提供测量值并将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测量值。(中心应在一缔约国如此要求时评估观察到的大气层放射性核素释放情况以及释放时间和释放源位置。)(中心应在一缔约国如此要求时协助确定大气层放射性核素释放原因、释放时间和释放源位置。)(此项分析中应使用从气象数据中获得的有关风向数据)。(分析)结果应在…内分送所有缔约国, 其记录应保存在中心。中心进行分析所用的程序应是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中心还应协调缔约国相互之间对提供附加测量值的要求, 并分发由此种要求而获得的资料。))

(表 2: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放射性核素台站)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惰性气体或微粒或两者)
----	----	----	----	----------------

(表 2: 测量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的(高质量)台站清单)

必须保证下列放射性核素网络在生效时成为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这可能需
要针对清单所列的一国尚未批准条约的情况而作出特别规定。

2 A 监测微粒的台站清单

国别	台站
----	----

2 B 监测惰性气体的台站清单

国别	台站
----	----

第3部分: 水声监测

有一项理解是,须参照进一步技术工作的结果对以下关于水声监测系统的叙述
进行调整。此外,可能必须补充各项特性和技术参数。

已提请注意:可在少数一些系泊式水声台站的辅助下,使用海岸地震台站来监测
水下核爆炸。可能需在制定水声监测网络的框架内审议这一问题。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与检
测和识别水下核爆炸相关的)水声数据(在本部分内下称“水声数据”)的国际交
换。(这项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高质量)水声台站网络。台站应由技术秘
书处加以协调,并应(即时)(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这项合作的
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按议定规程操作的水声台站的网络。台站应由技术秘
书处加以协调,并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2. 每一缔约国有权参加水声数据的国际交换,并获取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所有水声数据。每一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与国际数据中心合作。

3. 技术秘书处应与缔约国合作协调一个特定的(高质量)水声台站网络。此一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3所列明的台站组成。这些台站应符合水声监测和水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这些台站的数据应即时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4. 技术秘书处应监测水声台站的质量并评估其总体性能。

5. 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按照与技术秘书处议定的条件,)(按照水声监测和水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的程序,)在其领土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在其他地方建立和操作一个或(数个)(一个以上)水声台站。(合作的范围应包括酌情建立新的台站和/或改进现有的设施。)(对于一现有的设施,一缔约国应授权技术秘书处按照水声监测和水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的规定利用该台站,并应同意为符合这方面的要求而对设备和作业程序作必要的修改。(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在有待议定的地点或位置建立新的台站。))

6. 国际数据中心应(按议定程序)(例行地)接收水声台站的数据,处理这些数据,在...天内将这些数据分送所有参加者,并存储各参加者提供的所有数据以及中心的处理结果。中心使用的程序应是水声监测和水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

表 3: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水声台站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	----	----	----	-----

第4部分: 次声监测

有一项理解是,须参照进一步技术工作的结果对以下关于次声监测系统的叙述进行调整。此外,可能必须补充各项特性和技术参数。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次声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次声台站网络。台站应由技术秘书处加以协调,并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2. 每一缔约国有权参加次声数据的国际交换,并获取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所有次声数据。每一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与国际数据中心合作。

3. 技术秘书处应与各缔约国合作协调一个特定的次声台站网络。此一网络应由本议定书附表4所列明的台站组成。这些台站应符合次声监测和次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4. 技术秘书处应监测次声台站的质量并评估其总体性能。

5. 一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合作,按照次声监测和次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的程序,在其领土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在其他地方建立和操作一个或一个以上次声台站。合作的范围应包括酌情建立新的台站和/或改进现有的设施。

6. 国际数据中心应按议定程序接收次声台站的数据,处理这些数据,在...天内将这些数据分送所有参加者,并存储各参加者提供的所有数据以及中心的处理结果。中心使用的程序应是次声监测和次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

表 4: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次声台站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	----	----	----	-----

第5部分: 卫星监测

有人建议建立一个全球卫星监测系统。根据另一建议,这一系统可包括光学和无线电波记录传感器、三个在空间上分离的电离-辐射追忆传感器、一个数据预处理单元、一个处理和控制处理器和一些数据传输设施。如果这些建议得到通过,须制订适当的条文。

第6部分: 光学监测

有人建议建立一个能够检测大气层和空间核爆炸的陆基光学监测系统。如果这一建议得到通过,须制订适当的条文,同时应考虑到进一步的技术工作。

第7部分：电磁脉冲监测

有人建议建立一个陆基电磁脉冲监测系统。该系统应设计成能记录和实时处理大气层和近地空间核爆炸的电磁脉冲信号。如果这一建议得到通过，须制订适当的条文，同时应考虑到进一步的技术工作。

第7部分A：识别重要事件的标准

按照第18a款(WP.146)，应在此处拟订从国际监测系统测到的数据中识别重要事件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以足够高的可信度检测和识别表明可能发生了核爆炸的事件并确定其位置。标准应为综合性标准，考虑到国际监测系统各网络之间的协同作用(参照WP.117)。

这些标准应按与具体情况和具体现场有关的监测网络的精确度界定一爆炸事件位置的最小误差区，并应考虑到各个网络的技术特性。

应明确界定可进一步减小检测、识别和定位误差的任何其他技术资料。

应由一个专家组制订标准。

第8部分：利用卫星数据和其他方法

第8部分需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审议。这一部分可涵盖不构成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所有监测技术。

请注意：

通过利用现有以天基和机载系统的双用途(军用/民用)特点，可实现用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目的的上空图象能力。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有待与技术秘书处议定的条件提供卫星图象数据。技术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处理卫星图象数据，以便利解释与本条约有关的事件。技术秘书处使用的程序应是卫星数据处理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

2. 技术秘书处应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合作利用任何缔约国可能认为有用的补充核查手段。技术秘书处应接收、汇编和分发任何缔约国提供的与本条约的核查有关的任何数据。

3. 技术秘书处应与(各缔约国和)科学咨询委员会协商(,经缔约国大会核准后),为任何补充核查手段的建立、操作和维持提供技术援助。

4. 核查本条约遵守情况的补充手段可包括大气层声学测量和电离层测量。

第9部分: 国际监测程序

应当考虑是否需要有条文述及技术秘书处与各国所拥有和操作的台站、国家主管部门、国家数据中心、核定实验室等之间关系的程序。

议 定 书

第...节：现场视察

(第一部分：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般规则)

(1. 应按照本条约第...条所载的(国际)现场视察规定执行本部分所列的(规则和)程序。(现场视察的(规则和详细程序)(定义和详细安排)应在(国际)现场视察手册中载明。)

2.1. 按本部分进行的(国际)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应是根据本条约第...条澄清和解决(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任何可疑事件)。

(2.2 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应是确定在国际监测系统或国家监测系统的数据的基础上检测出的一个不明事件是不是一次违反本条约的基本义务而进行的核爆炸,如果确定发生了此种违约情事,则尽可能查明违约的缔约国以及其他各种与本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有关的情况。)

(2.3.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在总干事的指导下为进行现场视察和便利视察组活动而进行技术准备工作。总干事应为视察组的活动、安全以及保护机密资料负责。(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拟订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及现场视察结果的标准报告格式,供缔约国大会审议和核准。)

(2.4. 各缔约国给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以本条约的正式语文之一书就。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给他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2.5. 总干事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向所有缔约国分发内含议定书本节所需各项内容的标准请求和通知格式。不符合标准格式的请求和通知将不予审议。在此种情况下,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提出请求或发出通知的缔约国其请求或通知不符合标准格式,并应具体指明不符之处。))

(第二部分：常规安排)

(视察员的指派)

3.1. ((国际)现场视察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保有一份名单上所列的被指派为视察员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人员和专家在列于这份名单上的(也被指派为视察员的)(可十分迅速地调遣的)其他专家的协助下进行。)

(3.2. 现场视察只应由总干事专门为此指派的合格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视察员应是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工作的专家和缔约国提供的专家，应按其在现场视察各有关领域的专长和经验加以指派。现场视察的专业性职责只应由视察员担负。应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人员中指派视察助理担负现场视察的非专业性职责。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核证，并应按第5至第8款的规定经各缔约国事先核准。(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保有一份经过核证和核准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名单，并随时加以修订。视察组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的视察员担任组长。)

(3.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将该缔约国建议列入视察员名单的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级别、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

4.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而决定视察组的规模，并从(被指派为视察员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人员和专家中)(视察员名单中)(所保有名单上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和非(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择其成员。(此外，在总干事(和/或缔约国)认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不具备所需的专门知识时，视察组成员中也可包括被指派为视察员的其他专家。)视察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视察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视察的缔约国国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视察组应由总干事的一名授权代表担任组长。视察组组长应由总干事提名，并应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5.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60)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以及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所有缔约国。

6.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拟指派(待指派)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的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这一)名单所列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

约国的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

(7.1. 必要时,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在最初的名单之外提出关于指派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的进一步建议, 并且无论如何应(经常修订名单)(随时修订获得指派的视察员的名单)。

(7.2. 每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建议替换其在视察员名单中的代表。如果一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不能履行视察员的职责, 该缔约国应立即告知总干事并应说明理由。总干事应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建议每年修订视察员名单, 并应将视察员名单中的更动通知所有缔约国。)

8. 在不违反第9款的前提下, 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一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并(应)(可)说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收到后第30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 并将该视察员不再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起始日期告知该缔约国。)

9.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从视察组中除名。

10.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 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11.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有效执行任务, 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12.1.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 应按照以上规定的程序行事, 此一程序既适用于被视察缔约国, 也适用于所在缔约国。

(12.2. 列入视察员名单的每个人均应接受有关的培训。此种培训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按照现场视察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提供。(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编制一份视察员培训计划, 并每年就此一计划与各缔约国达成协议。)

(12.3.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名单, 替补视察员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视察员的) 特权和豁免

1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后30天,向每一名视察员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使其能够为开展视察活动而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自其送交(技术秘书处)(本组织)算起至少2年。

14. 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视察组(成员)应享有(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条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视察组成员应在从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条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1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视察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2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通讯。
- (d) 视察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条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 (e)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第2和第3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条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15. 在非被视察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0条第1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

括记录, 以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 应享有第14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16.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 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 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认为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受到了滥用, 该国应与总干事进行协商, 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 如果确曾发生, 则防止再次发生。

17. 如果总干事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碍本条约条款的执行, 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18. 观察员应享有视察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但视察员根据第14款(d)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入境点

19.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30天指定入境点, 并应向(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24)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0.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发出通知, 改变入境点。改变应自(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收到此种通知后第30天起生效, 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1. 如果(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及时进行视察, 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 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2. (对于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视察)(对于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进行的视察及情况), 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拥有或包租的飞机。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30天, 每一缔约国应将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 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进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符合既定的国际航线, 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议定, 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23.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 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

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如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视察飞机。

24.1.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3小时前,被视察缔约国应确保按第23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24.2. 必要时,视察组组长和被视察缔约国的一名代表应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拥有或包租的、将用来在视察区内进行视察和把视察组和设备运至视察区的飞机商定一基地区域以及此种飞机从入境点至该基地区域的飞行计划。)

25. 如果视察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拥有或包租的,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和基地区域)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所要求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负担。

行政安排

26.1.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偿付。

(26.2 被视察缔约国应指定与视察组交涉的代表。)

(26.3 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质疑性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¹

¹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发生滥用的情况,应采取惩罚措施,例如取消缔约国的权利。

核准的视察设备

27. 在不违反第29款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按第28款核准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拟订和酌情修订为上述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并拟订和酌情修订应与本议定书相符的关于此种设备的条例。在制定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及此种条例时,(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务必充分考虑到有可能在其内使用此种设备的所有各类(设施)(地点)的安全因素。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28.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保管,并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指定、校准及核准。(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类别视察而设计的设备。指定和核准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以防篡改。

关于“澄清”的立场:如果某一缔约国为某一次具体的现场视察提供某些设备,应制定某种专门的核证办法。(WP.90)

29. 在不影响所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视察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检查设备是否符合标准的核准设备),即,检查带入或带出被视察缔约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附有可证明其指定和核准该设备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核准设备的说明)。被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说明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设备的程序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30. 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的设备,并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此一请求。

有人建议,技术秘书处应设法取得视察区的卫星图象。如果这一建议得到核准,可能需要在这一方面制定一些规定。

(第三部分：请求进行视察的程序)

(对一缔约国管辖和控制下的(地方)(地区)进行视察的通知)

(进行视察的请求)

31.1 (提交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的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的缔约国；
- (b) 视察现场的面积和(类型)(位置)(性质)(和位置)；
- (c) 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本条约有关条款和可能未履约的性质和情况以及 ((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 据以产生此种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 (包括使用本国拥有的设施获得的可能未履约的证据)；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 (e) 拟使用的入境点；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31.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视察请求中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缔约国的国名，或说明在一个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可能发生了违约事件；
- (b) 推测的核爆炸类型(地下、水下、大气层)；
- (c) 违约事件发生的估计时间，并说明可能的误差；
- (d) 违约事件发生现场的估计地理坐标，并说明可能的误差；
- (e) 从全球监测网络和/或国家核查手段获得的据以提出视察请求的纪实数据，并提供进行核爆炸的证据；
- (f) 拟议视察区域的边界；
- (g) 建议视察组在视察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类型；和
- (h)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可提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31.3 依照第...条第...款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提交视察请求。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的缔约国。
- (b) 据称发生所怀疑的核爆炸的现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以及视察现场的请求周界；

- 按照本议定书第...节(国际监测系统)第7A部分,视察现场应为一连续区域,其面积应为符合与该特定事件和特定现场相关的监测网络的精确度和其他特性的最小面积。
 - 在任何情况下,视察现场的面积不得超过...平方公里,或在任何方向上的距离不得超过...公里。
 - 应在地图上标明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视察现场周界。
- (c) 指称的核爆炸的性质和情况,至少包括:
- 发生时间;
 - 环境;
 - 大致当量。
- (d) 据以提出请求的一切可靠证据和任何其他资料。
- (e) 涉嫌缔约国提出的解释,如果有此种解释的话。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31.4 依照第...条第...款,(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视察请求中应有:

- (a) 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当初提交的请求和所有其他资料。
- (b) 涉嫌缔约国按照第...条第...款提交的解释和任何其他补充资料。
- (c)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的报告,其中包括专家对指称的核爆炸的评估及建议。
- (d) 据称发生所怀疑的核爆炸的现场的经过修订的类型、面积和位置以及视察现场的请求周界:
 - 视察现场应为一连续区域,其面积应为符合下列各项的最小面积:
 - 按照本议定书第...节(国际监测系统)第7A部分,符合与该特定事件和特定现场相关的监测网络的精确度和其他特性。
 -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专家评估请求时提供的所有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此种资料。
 - 在任何情况下,视察现场的面积不得超过...平方公里,或在任何方向上的距离不得超过...公里。
 - 应在地图上标明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视察现场周界。

(e) 指称的核爆炸的经过修订的性质和情况；至少包括：

- 发生时间；
- 环境；
- 大致当量。)

(31.5 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后1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请求。)

(31.6 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24小时将该请求及其内容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31.7 总干事在收到请求后应立即采取行动，以便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取关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各监测系统的各自作业手册中应对获取进一步资料的具体程序加以规定。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通报获取此种进一步资料预期需要的时间。)

(31.8. 任何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通知中载有其国家核查技术手段获得的关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事件的记实资料。总干事应将此一通知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

(审议请求的程序和就进行视察一事作出决定的程序)

(31.9. 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视察请求后7天开会审议此一请求，并就进行视察一事作出决定。总干事应为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可以获得的关于该事件的所有资料以及一项视察计划，计划中应列有关于视察区域的边界、建议视察组在视察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类型、视察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视察员人数、视察组组长的姓名、进行视察的大致费用的资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均不得参与就进行视察一事作出决定。如果决定进行视察，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视察计划。(作出决定的程序待议定。))

(31.10. 总干事应在24小时内将执行理事会审议请求的结果通知所有缔约国。如果决定进行视察，通知内应载有经过核准的视察计划。每一缔约国应有权索取总干事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如果收到此一索取要求，总干事应在7天内将报告送交提出此一要求的缔约国。)

(31.11. 总干事应向视察组组长下达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中应载明：

- (a) 被视察缔约国的国名，或说明在一个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可能发生了违约事件；

- (b) 所要视察的现场的边界;
- (c) 视察组在视察现场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型;
- (d) 视察的估计日期和持续时间;
- (e) 入境点;
- (f) 视察组抵达入境点的估计日期;
- (g) 观察员抵达入境点的估计日期;
- (h) 设备抵达入境点的估计日期;
- (i) 视察组组长的姓名;
- (j) 视察组各视察员的姓名;
- (k) 观察员的姓名; 和
- (l) 设备清单。)

[32. (在执行理事会核准现场视察后,)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24)(48)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须在此一时间之前向总干事说明所要视察的现场的位置。关于此一位置的资料应同时由总干事转交执行理事会)。 (通知中应有以下资料:

- (a) 入境点;
- (b)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c)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d) 所要视察的现场的地点;
- (e) 视察组成员的姓名;
- (f) 如果适当的话,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33.1 (总干事的通知中应有以下资料:

- (a)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提交的视察请求及其所有附件;
- (b)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c) 入境点;
- (d)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e)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f) (所要视察的现场的(地点)(位置)(边界);)
- (g) 视察员(及观察员)和视察组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如果适当的话,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 (i) 视察组在视察区域进行的活动类型;
- (j) 视察的估计日期和持续时间;

(k) 设备清单;

(l) 总干事要求从入境点运至视察区域的设备清单; 和

(m) 总干事要求在视察区域内交给视察组的设备清单。)

((n)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和详情)。)

33.2 (视察现场必须是一连续的区域, 其面积不得超过(1,000) (100) 平方公里或在任何方向上的距离不得超过(50) (5) 公里。)

(33.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视察现场的位置及时告知总干事, 使总干事得以在第...款所指的给被视察缔约国的通知中列入这一资料。总干事还应将关于视察现场位置的资料转交执行理事会。)

(33.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利用地理坐标尽可能具体地指明视察现场。如果有可能,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

34. (被视察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1) (12) 小时复电确认收到通知。)

对不在国家管辖之下的(地方)(地区)

进行视察的(通知)(程序)

35. (总干事在((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或)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 可授权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进行视察, 以澄清和解决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

36. ((请求进行此一视察的缔约国应提供以下细节)(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a) 视察现场的(地点)(位置);

(b) 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 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本条约有关条款(和可能未履约的性质和情况)以及据以产生此种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 和

(c) (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第4部分: 视察前的活动)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37.1 被视察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视察组能立即进入其领

上, 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或通过其他方式尽其能力确保视察组及其(行李)设备和供应(如未议定其他时限, 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36小时)从入境点到视察现场再到出境点安全无误。

(37.2 根据第...款的规定,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检查视察组的设备。此种检查应在第...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8.1 (被视察缔约国应视必要协助视察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12) (36) (48) 小时到达视察现场。)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38.2 在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开始视察前,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向视察组介绍安全和保密问题以及行政和后勤安排。被视察缔约国应指明视察周界内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场所。)

(38.3 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 视察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视察计划, 其中载明视察组将要进行的活动。视察计划应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代表。该计划的实施应符合有关(视察的进行、察看制度、安全、保密)等各节的规定。)

(核实所在位置)

(38.4 为便于判定视察组被送往的视察现场确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明的视察现场相符, 视察组应有权使用核准的定位设备, 并要求按其指示安装此种设备。视察组可借助地图上标出的当地地形标志核实其所在位置。被视察缔约国应协助视察组进行这项工作。)

(第5部分:) 视察的进行

一般规则

39.1 (视察组应至迟于收到(执行理事会(或总干事)关于进行视察的(请求)(任务授权))(总干事的视察任务授权)后(7天)开始在所要视察的特定地区进行视察。)视察组成员应按照本条约的条款履行其职务(, 其详细规定载于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

(39.2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12)小时使视察现场能够接受察看,以澄清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对视察现场内的具体区域进行察看的范围和性质应在有节制察看的基础上由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商定。)

(39.3 就依照第...款的规定接受察看而言,被视察缔约国应有义务考虑到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允许进行最大程度的察看。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在有节制的察看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被视察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款的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进行本条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行为。)

(39.4 视察组成员在即将进行测量之前,应检查由被视察缔约国运至视察区域的设备的工作状况。如果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故障,总干事可将任务授权延期,以便更换失灵的设备。)

(39.5 现场视察可用下列技术方法进行:

- (a) 为确定视察区域的实际坐标和指定的视察区域内各测量点的坐标而进行地形测量工作;
- (b) 对视察区域进行目视观察,包括从飞机上、水上或潜艇上观察;
- (c) 以不同波长进行摄影和录像,包括从飞机上、水上或潜艇上摄影;
- (d) 从钻井(最深20米)采集气体、土壤和液体样品,以确定爆炸的放射性产物的浓度,包括带放射性的惰性气体和氙的浓度,以及 CO_2 、 CH_4 、 H_2 等稳定气体的含量;
- (e) 测量大气层、地面、地下和水下的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包括从飞机上或潜艇上遥测伽玛谱图;
- (f) 以无源和有源地震测量方法,利用电脉冲源和流体动力脉冲源或单发装药多次爆炸对视察区域进行地震学调查;
- (g) 对视察区域进行地球物理调查,包括从飞机上进行磁、重力和热测量及土壤电导率测量;和
- (h) 在估计的地下核试验的区域进行钻探,以取得爆炸的放射性产物。)

(39.6 视察区域应由总干事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请求提出,并以下列各项作为依据:

- (a) 本条约界定的核查手段所测定的不明事件估计位置;
- (b) 现场视察方法和手段的技术能力;
- (c) 进行隐蔽核爆炸的估计现场的地质、地理和环境状况以及技术活动的水平;和

(d) 视察程序中从不侵犯被视察缔约国的主权这一角度和进行视察的费用可予接受这一角度而言合理的活动。)

(39.7 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下以拟使用空基手段(飞机、直升机)的技术加以视察的区域应为单一区域,其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公里,或其长度在任何方向上不超过50公里。区域边界的坐标应在视察任务授权中载明。)

(39.8 使用地基技术进行视察的各区域应位于视察任务授权中载明边界的区域之内。此种区域的数目不得超过…个,总面积不得超过…平方公里。视察组组长应在视察员抵达此种区域前至少24小时将精确度在500米以内的各区域边界数据以书面方式送交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

(39.9 被视察缔约国可请求将有敏感设施的领土排除在使用飞机进行视察的区域之外,此种领土的面积不得超过视察现场面积的…%。)

(39.10 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的视察员总数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40人。)

40.1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并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被视察缔约国以及不打扰视察区域。

(40.2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准许对区域、活动或资料进行察看的程度不够充分,它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替代办法澄清引起视察请求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

40.3 视察组组长应在使用直升机或飞机进行视察之前…天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一项飞行计划。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可要求更改飞行计划,以免视察组获得敏感资料。视察组组长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要求。此种要求应在记实性报告中予以记录。)

41. 视察组成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责。

42.1 (应制订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以载入(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

(安 全)

(保 密)

(察看制度)

(42.2 视察组在按视察请求进行视察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所必要的方法,以澄清对本条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条约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42.3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有可能,视察组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42.4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谈判:对视察现场内具体区域进行察看的程度;视察组将进行的包括取样在内的具体视察活动;由被视察缔约国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具体资料。)

(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进行视察)

(42.5 在对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视察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在与有关各缔约国协商后,选定便于视察组迅速抵达视察区域的入境点和基地点。)

(42.6 入境点和基地点的所在缔约国应协助将视察组、其行李、设备和物资运至视察现场,并协助进行视察。)

通 讯

43.1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现场视察期间的任何时候)应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经被视察缔约国批准的)自备的经适当证明的核准设备并可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允许其使用(可得到的)其他电信手段。视察组应有权使用自备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供视察组成员之间进行联络。

(设 备)

(43.2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编制并视必要修订准许在进行现场视察时使用的设备的清单和此种设备的使用程序。每一缔约国可就应列入此一清单的视察用设备提出建议。(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在编制此一准许的设备的清单和适当程序时应充分考虑到可能使用此种设备的所有类型设施的安全因素。准许在进行现场视察时使用的设备的清单应由执行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43.3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根据与拥有适当技术的缔约国达成的协议组织用于现场视察的设备的准备工作。提供适当技术的缔约国和接收此种设备以作为储备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负责为设备可随时用于进行视察做好技术准备。(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更新此种设备并以效率更高的设备替换此种设备。应对此种设备加以特别保护,以防设备被撞自改装。)

(43.4 在按照本议定书进行与现场视察有关的活动时,视察组应有权将准许的设备带至被视察缔约国的领土并使用此种设备。)

(43.5 进行现场视察所用设备的完整清单应包括:

- 第...款中列明的各种技术;
- 第...款中列明的设备。)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44.1 按照本条约有关条款和议定书,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察看视察现场。)

(44.2 视察组应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关于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本条约的(范围)(宗旨和目标)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44.3 被视察缔约国应指定为进行察看所将使用的周界入口/出口。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谈判:按照第48款的规定对最终周界和请求周界内的任何具体地点进行察看的程度;视察组将进行的具体视察活动,包括采样;被视察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被视察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44.4 按照保密附件的有关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本条约的(范围)(宗旨和目标)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对样品分析加以限制,规定只能确定是否存在与视察的目的有关的物质;
- (f) 使用随机选择察看技术,由视察员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视察;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
- (g) 在特别情况下,只准许个别视察员察看视察现场的某些部分。)

(44.5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视察组未能充分察看的或按照第48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结构、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44.6 为此,除其他外,可由被视察方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或可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亦可采用其他方法。)

45.1 (视察员应有权:

- ((a)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上和水中对该地区进行目视视察;
- (b)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上和水中用红外观察手段对该地区进行视察;
- (c)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上和水中拍摄光谱的可见段和红外段照片;)
- (d) 测量该地区大气层中、地面、地下和水中的辐射和放射性水平;
- (e) 在该地区进行临时地震学测量;
- (f) 在该地区进行其他地球物理测量,包括磁、重力和电阻率测量;
- (g) 进行现场钻探;
- (h) 使用雷达成象技术)。)

45.2 (仅在被视察缔约国允许时方可进行空中视察,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不准许此种视察或限制此种视察的路线或范围。)

46. 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视察的视察组可使用总干事认为适当的任何核查技术。

47.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有权观察视察组进行的所有核查活动。

48.1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其提出请求后)得到在视察现场收集的資料(和(、)数据(和样品)的副本。

(48.2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限制在视察区域以外使用摄影和录像设备。)

(48.3 本组织应将与视察组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停留和进行活动有关的所

有费用偿还给被视察缔约国。)

49.1 视察员应有权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即时通过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飞 越)

有人建议由一个专家组拟订一种飞越制度。

有人建议考虑为了执行第45(a)款而制定一种飞越制度。另外,还可以考虑使用商业飞机。还有人表示,对于飞越制度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谈判。

(样品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50. (在不违反第...款规定的前提下)视察组可从视察区域采集(有关)样品。

(51. 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应有权使用经核准的自带设备在现场进行样品分析。如果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议定程序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

(52. 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视察组在视察现场)采集的所有样品的若干部分或采集复样,并在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时派员在场。)

(53.1 视察组若认为有必要,应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指定的(经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53.2 总干事应根据各缔约国的建议确定最符合指定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要求的实验室,数目至多为5个。)

(53.3 须在指定的实验室完成的任务为:

- (a) 制备样品用于质量分析;
- (b) 对样品进行辐射测量、频谱测量、色谱、离子选择、……分析;
- (c) 样品比较;
- (d) 提供经核证的分析数据;和
- (e) 提交关于所进行工作的报告,说明在进行工作时使用的方法、仪器和设备。)

(54.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

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总干事应按照经大会审议和核准的、将载入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的程序行事。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核证指定执行各类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监督此种(指定)(核定)实验室设备和程序及移动式实验室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化，并注意与核证这些实验室和移动式设备和程序有关的质量控制和总体标准；并
- (d) 从(指定)(核定)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55. 作现场外分析时，(在可行的情况下)至少应由两个(指定)(核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均应归还(技术秘书处)(本组织)。)

(56.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汇集与本条约遵守情况有关的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在报告中列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观察员

57.1 按照第...条关于观察员参加视察的规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57.2 任何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将观察员的姓名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各缔约国所提人选列入观察员名单。观察员名单上的人也可列入视察员名单。)

(57.3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60天将观察员名单分送所有缔约国。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收到推荐的观察员的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的观察员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应说明不予接受的理由。在此种情况下，该观察员不得参加在宣布不予接受的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区域进行的核查活动。)

(57.4 每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替换观察员名单上的本国代表。总干事应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建议，每年审查观察员名单，并将观察员名单上的更动情况通知所有

缔约国。)

58.1 观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被视察缔约国的使馆通讯,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必要时,)被视察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58.2 观察员应有权来到视察现场并可察看被视察缔约国准许其察看的视察现场。)

59. (观察员应有权向视察组提出建议,而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此种建议。)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视察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

60. 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国内停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口译服务、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视察期

61.1 (一次视察自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的现场算起,一般不得超过(7天)。经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同意,视察期可予以延长。)

(61.2 除了因取样目的进行钻探的情况以外,在视察区域进行一次视察不得超过40天。总干事可决定分两个阶段进行视察,间隔期间用于将必要的仪器运至视察区域。第一阶段一结束,视察组即应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或经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同意而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的某一议定地点等候视察的第二阶段。经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同意,视察期可予以延长。为了识别不明事件是不是一次核试验而进行钻探作业的必要性和作业期限应由总干事确定,并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视察后情况介绍

62. 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经被视察缔约国允许)将要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及其他材料。视察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至迟于视察完成后24小时结束。

离 境

63. 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 视察组和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

报 告

64.1 (视察员应至迟于视察后(72小时)编写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记实性(最后)报告。报告应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 只记载与本条约遵守情况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4.2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至迟于视察后...天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以记实性报告、指定实验室的样品分析结果、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数据和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的关于所进行的视察及其结论的最后报告。)

65. (一旦(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按照第...条第...款完成对视察结果的评估,)总干事应立即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送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立即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意见以及其他缔约国为此可能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送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第...节:(透明度)(有关)(建立信任)措施)

已提出了关于透明度措施的以下问题,可进一步加以审议:

- 就可能会引起误解的一些事件交换资料
- 与原核试验场有关的透明度措施
- 与空穴有关的透明度措施
- 与核武器试验有关的设施
- 与化学爆炸有关的透明度措施
 - 宣布各个定期进行某些化学爆炸的地点
 - 事先通知超过指定阈值的化学爆炸
 - 事后通知非预定事件/超过指定阈值的所有爆炸
 - 在化学爆炸超过指定阈值的矿井等少数特定场地部署感测器
 - 由本组织的一个视察组访查此种特定场地

按照关于以上所列透明度措施的讨论结果,本节中可列入有关的案文,详细阐明议定的透明度措施和应实行的适当程序。)

“第 三 部 分

“本部分将载列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第5和第6段。”

26. 在199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分别载于CD/1245和Corr.1、CD/1253和CD/1271和Corr.1号文件。特设小组在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2月7日至18日、3月21日至25日和8月8日至19日举行了会议。本会议在3月10日第674次全体会议、6月2日第680次全体会议和9月6日第69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些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这些建议作了评论。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7. 199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新文件:

- (a) CD/1225, 1993年10月5日,题为“1993年10月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乌克兰政府1993年9月3日签署的关于对部署在乌克兰的战略核力量的核弹头进行回收的协议以及有关进行回收的基本原则的两项案文”;
- (b) CD/1226, 1993年10月5日,题为“1993年10月2日俄罗斯联邦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新闻稿和一份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关于消除部署在乌克兰境内的核武器问题的声明”;
- (c) CD/1228, 1993年10月28日,题为“1993年10月22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乌克兰外交部新闻中心1993年9月24日的一份新闻稿”;
- (d) CD/1229, 1993年11月30日,题为“1993年11月24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乌克兰最高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乌克兰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的决议”;
- (e) CD/1230, 1993年11月30日,题为“1993年11月29日俄罗斯联邦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俄罗斯联邦政府于1993年11月25日就乌克兰最高苏维埃1993年11月18日通过的关于《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决定所作的声明”;

- (f) CD/1237和Corr.1, 1994年1月21日,题为“1994年1月2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苏哈托总统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对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声明”;
- (g) CD/1243, 1994年2月4日,题为“1994年1月26日俄罗斯联邦出席裁谈会常驻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谈会代表和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乌克兰总统 1994年1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三方声明和三方声明附件的案文”;
- (h) CD/1244和Corr.1, 1994年2月8日,题为“1994年2月7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乌克兰最高人民代表大会1994年2月3日“关于乌克兰总统和乌克兰政府执行乌克兰最高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为了乌克兰的利益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的决议’第11段所载建议的决议”;
- (i) CD/1248, 1994年3月3日,题为“1994年2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4年2月15日在莫斯科发表的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关于解除核导弹预定导向目标的联合声明”;
- (j) CD/1258, 1994年3月19日,题为“1994年5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理代表和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国—乌克兰关于安全和防备问题的联合声明案文及 1994年5月13日在华盛顿发布的一份涉及美国—乌克兰导弹出口控制协定的文件案文”;
- (k) CD/1278, 1994年9月7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荷兰代表西方集团所作的发言”;
- (l) CD/1279, 1994年9月7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波兰代表东欧集团所作的发言”;
- (m) CD/1280, 1994年9月7日,题为“1994年9月7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转交他就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有关裂变材料公约问题的第29段所作的发言”。

28.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41至第56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9. 在1994年2月1日本会议第668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最适当安排征求本会议各成员的意见。在第677次、第684次、第686次和第692次全体会议上,特别协调员就他所进行的磋商提出了进展情况报告。成员之间的共识是,本会议是谈判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条约的适当论坛。虽然就特设委员会的职权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原则上同意,一旦就职权达成协议,就应设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为此,本会议请特别协调员继续就特设委员会的适当职权进行磋商,以便该特设委员会能够尽快召开会议。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0. 199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未专门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任何新文件,但一些代表团提到了以上第27段所列的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同议程项目3有关。

31. 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62至第71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2. 在1994年9月6日第691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6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经第691次全体会议上修正过的CD/1271)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4年1月25日第66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项目重新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1992年2月14日的CD/1125号文件中。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4年2月3日第66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古巴的佩雷斯·诺沃亚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弗拉第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2月15日至8月23日共举行了19次会议。

“4. 除前几届会议的文件外¹,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会议期间收到了就本议程项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下列文件:

- | | |
|-------------|---|
| CD/OS/WP.68 | 1994年工作计划; |
| CD/OS/WP.69 | 主席之友亚力山大·沃罗别夫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和可预测性的准则草案”; |
| CD/OS/WP.70 | 术语和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意大利的 N·龙齐蒂教授提出的“法律定义”的文件; |
| CD/OS/WP.71 | 主席之友意大利的N·龙齐蒂教授提出的“关于法律和术语问题的调查表; |
| CD/OS/WP.72 | 德国的沃尔夫·冯·克里斯博士提出的“外层空间和现代冲突对在军事和安全方面使用外空和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的一些反思”; |
| CD/OS/WP.73 | 意大利P·法里内拉教授提出的“失控的轨道碎片扩散:对安全的影响和可能的合作措施”; |
| CD/OS/WP.74 | 专家意见摘要; |

¹ 历届会议文件清单请见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1991年、1992年和1993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文号分别为CD/642、CD/732、CD/787、CD/870、CD/956、CD/1039、CD/111、CD/1165和CD/1217)和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

CD/OS/CRP.16 主席之友编写的关于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及讨论情
和Corr.1² 况的简要介绍。

“三、199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2月15日第一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之后,通过了以下的1994年会议工作计划: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在进行工作以寻求并发展共识时,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到有关的提案和倡议以及自1985年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倡议。

应当继续采用任命主席之友就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举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的做法。

“6. 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同等对待其职权范围内所包括的并且在工作计划中列明的各项议题。因此特设委员会同意为每项议题分配相同次数的会议,而且任何成员都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讨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重要问题。

“7.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8.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上,各集团和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见于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本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的记录。

“9. 各代表团的专家们又作出了使特设委员会获益匪浅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介绍,对委员会所审议的下列各项具体问题和倡议提出了他们的看法:

- “为行为守则设想的不同措施的可行性”--F. 阿尔比先生(法国)
- “失控的轨道碎片扩散:对安全的影响和可能的合作措施”--P. 法里内拉教授(意大利)
- “外层空间和现代冲突--对在军事和安全方面使用外空和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的一些反思”--W. 冯·克里斯博士(德国)

1994年8月15日的CD/OS/WP.74号文件载有这些介绍的内容。委员会对提交这些文件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² CD/OS/CRP.16/Corr.1. 号文件只重新印发了英文本。

“10. 特设委员会在主席之友主持的磋商中就法律和术语问题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实质性工作。主席之友由主席任命,在不妨碍各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通过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了下列问题:

“(1) 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亚历山大·V·沃罗别夫先生负责);

“(2) 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术语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方面(由意大利代表团的纳塔利诺·龙齐蒂先生负责)。

“主席之友所做工作的概要

“(a) 委员会对法律和术语问题的讨论得到了主席之友提交的调查表和工作文件的启发(1994年7月1日的CD/OS/WP·70号文件和1994年8月1日的CD/OS/WP.71号文件)。这些文件审议了历年就这一专题已经开展的工作和现有的提案。所编写的调查表(CD/OS/WP·71号文件)目的在于除其他外弄清现有的空间条约是否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应当采用哪一种法律文书填补任何现有的空白。在这方面,除了起草新的文书外还探讨了各种法律技巧,例如修改条约,缔结补充议定书或订立建立信任措施以补充现有的协议。各代表团感到术语问题极为重要,但也普遍认为术语工作的完成并非是谈判新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的必不可少的条件。鉴于许多现有的文书已经载有法律定义,因此主席之友建议有可能的话制订一份已经界定的术语汇编。实际上在关于外层空间的多边和双边条约中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最近的决议中均载有法律术语的定义。现有的提案也可以构成法律术语定义的一个来源;

“(b)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向委员会建议基于1993年3月12日CD/OS/WP·58号文件中所载的项目表讨论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各代表团同意这一提议并分别单独审议了这一项目表中所列出的三类主要建立信任措施:改善发射前活动透明度的措施;交通规则措施;和与拟议的行为守则有关的监测目的措施。从特设委员会1994年第1期会议期间和往年对建立信任措施内容的讨论情况出发,主席之友自行提出了关于提案及讨论情况的简要介绍(1994年5月17日CD/OS/CRP.16号文件)和“关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和可预测性的准则草案”(1994年7月1日CD/OS/WP·69号文件)。后一份工作文件还载有一份调查表,它包括了各代表团针对准则草案提出的一些较大的问题。各代表团就准则草案的某些最初的意见涉及到该文件的格式以及对建立信任措施的选择。同时,总的意见认为,准则草案可以作为就建立信任措

施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主席之友建议,一旦就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达成较好的谅解,即由对建立信任措施文件格式的讨论转向这个问题,在随后的协商中,代表团们就下列问题发表了评论:交换资料的范围和通知以及提供上述情况的时间范围,国际外层空间监测系统和通讯网络的建立以及关于核动力空间物体的详细通知和对遵守情况的评估是否成为建立信任措施制度的一部分的问题。主席之友指出,为此目的需要各代表团发表更多的意见,他建议在下届会议上将各代表团的意见融入准则草案或其它综合性的文件。

委员会对主席之友的工作和由他们组织的不限人数参加的磋商表示赞赏。

“一般性讨论的概要”

“11. 在本年度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以及在不限人数参加的磋商过程中,委员会的注意力集中放在目前的法律制度、外层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委员会术语方面的工作等问题方面。

“12. 21国集团成员和中国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将会给专为人類的共同利益和福祉探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铺平道路。这些代表团强调,目前与外空有关的法律文书远不足以有效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上述代表团及俄罗斯联邦指出,这些法律文书未能防止向空间发射并在空间试验常规武器和基于新的物理原理的武器,例如激光武器、超高频武器、波束武器和其它武器。21国集团代表团和中国表示关切的是,鉴于所需要的技术相同,弹道导弹防御如不受限制地发展下去会导致发展反卫星武器。这些代表团还赞同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代表团的看法,即某些空间大国仍然从事可导致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活动。在这方面它们感到,具有先进技术和能力的国家对于停止所有对和平利用外空产生不良影响的与武器有关的活动负有特殊责任。它们还认为,特设委员会还应讨论外空的非军事化问题。上述代表团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任务依然重要而且紧迫。它们认为,目前的国际政治形势有助于缔结一项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而这项条约应当是普遍的、全面的、多边的和可有效核查的。21国集团的部分成员强调,特设委员会自1985年设立以来就这个问题所制订的大量有关文件可构成迅速详细制定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它们建议委员会应当除其它外,审查已提出多年的修改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以便将禁止所有类型的空间武器包括进来的提案。其中一部分国家具体提到禁止试验、发展和部署反卫星武器的建议。在这方面,该集团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当审查如何通过更有效的执行和更多的国家参

加来加强现有的法律文书。德国和阿尔及利亚感到,目前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将法国、前苏联和加拿大关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国际机构并赋予它们外空监测职能的具体提案付诸实际。

“13. 部分西方集团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现有的与外空有关的多边条约和与外空有关的其它多边和双边条约(例如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1977年的《环境改变公约》、1986年的《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92年的《国际电信章程和公约》和1993年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二》)中的军备控制条款连同习惯国际法以及各国的国内法,相互作用和相互补充共同为确保持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了一套公平、实际、平衡和广泛的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不存在军备竞赛,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任何国家在外空军备方面作出了重大发展,因此,它们认为,不需要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不需要修改这方面现有的协议。相反,应当鼓励广泛加入已有的协议。

“14. 两个区域集团中的一些代表团指出,“冷战”的结束使主要空间大国的活动和它们的国内立法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变。在此特别提到1993年8月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该项法律符合各国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国际义务,而且在有些方面更领先一步。1994年3月,美国宣布了一项关于“外国使用遥感空间能力”的新的政策。这些典型地代表了在空间安全规定方面的一种尝试,而且也是正在出现的国际社会需要在“空间安全”使用领域有一种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法律行动的实例。

“15. 不同区域集团中的各种成员主要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道路上的重要步骤;其它国家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可独立地作为能增进各国对外层空间活动信任的有益措施。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再次阐述或进一步发展了旨在提高总的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关于轨道中的卫星资料的范围的提案以及那些订立空间活动行为守则的提案。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当利用已形成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具有稳定作用这一共识,一旦就这些措施与军备控制目的有关而且可行这一问题取得一致认识,即应着手制订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应作为对1975年《登记公约》的补充,着手发展一项关于空间物体和弹道导弹的发射通知制度和关于涉及空间碎片、外空机动或建立避让区的“交通规则”式的建立信任措施。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就详细制定旨在加强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所形成的日趋一致的认识可有助于发展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21国集团中的代表团和中国强调,由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补充和临时性质,特设委员会中的工作不应只专门注意制定建立信任措施而且决不应当分散、延迟或影响主要目标的实现,即达成

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以期加强现有的法律制度。21国集团代表团感到,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应当同特设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和其主要目标的工作平行进行。这些代表团同中国一道认为,商定的任何建立信任措施应当能够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多边谈判达成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的一部分。埃及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也可以自愿执行彼此之间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21国集团中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外层空间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是全面的,空间物体的通知应扩展到以往,乃至1975年以前发射的物体,而不只限于今后发射的物体。西方集团的一些代表团、东欧集团的一个代表团以及一个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代表团认为,后一种建议既不实用也不现实。

“16. 中国、埃及和印度重申,术语工作应为制定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一基本目的服务。埃及和印度表示,除非赋予特设委员会以谈判职权,否则不可能使工作协调一致。中国还认为,有关术语的初步工作应当是找出并澄清有关的术语。

“四、结 论

“17. 赞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密切的协调。”

E.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3. 在1994年9月6日第691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6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经第691次全体会议上修正过的CD/1275)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4年1月25日第66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CD/1121)。关于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的这项决定还要求委员会在本届年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4年2月17日第671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比利时大使阿兰·纪尧姆男爵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2月24日至8月29日期间共举行了16次会议。主席还就本议程项目的某些具体方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与各集团协调员以及其他代表举行了几次会晤。

“4. 在1994年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 | | |
|---------------------------|--|
| CD/1256 | 1994年3月3日, 21国集团提交,题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 |
| CD/1277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 1994年9月6日,题为“在1994年9月6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第691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
| CD/SA/WP.18 | 工作文件,题为“主席的初步个人结论”; |
| CD/SA/WP.19 | 工作文件,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特设委员会主席所拟调查表(CD/SA/CRP.25)的答复”; |
| CD/SA/CRP.24 | 1994年会议时间表; |
| CD/SA/CRP.25 | 主席拟定的调查表。 |

“三、实质性工作

“5.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各集团和个别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见于以往的年度报告,本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全会记录。以下各段载述了它们所作的进一步阐述。

“6. 应主席的建议,为了重估目前的政治形势以及随之而来的新的有利机会,特设委员会在本届年会整个第二期会议期间,在主席所拟调查表(CD/SA/CRP.25)的基础上,以非正式方式认真交流了意见,探讨了对威胁尤其是对核威胁的看法、对国际安全和国际安全的潜在威胁、安全保证的范围和受到保护的权利、安全保证的受益者和提供者、集体安全体制内的制裁的范围和类型(包括联合国可能发挥的作用)以

及可能缔结的协定的框架等问题。一般而言,这些以非正式方式进行的意见交流是十分有益的,突显了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但在目前的讨论阶段,尚未达成任何共识。

“7. 与此同时,主席建议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但各方未就这项建议达成共识。

“8. 特设委员会得知,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安全保证问题进行了磋商。

“9. 所有代表团重申,它们特别重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问题,并表示愿意寻求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10. 21国集团坚持无核武器国家理应获得消极安全保证,并认为,鉴于最近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及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有必要加紧努力,商定一项共同办法,并开展谈判,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11. 21国集团在1994年3月31日发表的一项声明(CD/1256)中重申,它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的保证。它还强调必须确认无核武器国家不遭受核武器的攻击也不受到其威胁的权利。它重申必须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并为此提出了一些原则,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就这一协定进行谈判。

“12. 属于21国集团的一些代表团重申,已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或已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协定的无核武器国家既然已在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履行了承诺,理应立即得到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而且在范围、结构或期限方面不加任何限制的全面安全保证。

“13. 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还建议不妨制订一项内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安全保证的《不扩散条约》附加议定书,而无须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14. 印度提到其行动计划。它在该行动计划中主张缔结一项公约,在核武器消除之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此作为核裁军的一项附带措施。它强调,核武器国家单独作出的或根据某种共同方案作出的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部分的、有条件的保证并不能真正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它强调,不应以消极安全保证为借口而要求无核武器国家进一步承担具有歧视性的义务。它认为消极安全保证与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无关,并坚信有必要努力通过共同办法达成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

“15. 印度尼西亚指出,消极安全保证是一个急需认真审议的问题,特别是因为这个问题一定会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和《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产生一些影响。它还回顾说,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视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公约,1992年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首脑会议曾表明了这一点,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1994年6月在开罗也重申了这一点。

“16. 缅甸代表团指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或协定的问题本身就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这一步骤将可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增进国际安全。此外,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在于: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或协定与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是有效的《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两个最关键的组成部分。鉴于今天的现实情况,核武器国家应继续推进降低核武器作用的进程。缅甸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是这一进程的关键内容。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了以166票赞成、零票反对的压倒多数通过的联合国大会1993年第48/73号决议,并指出,有必要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保证应以一项共同方案为基础,并应载入一项经多边谈判后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核武器国家应毫无限制或毫无例外地无条件保证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8. 西方集团欢迎主席通过非正式磋商寻求新的想法和途径来继续审议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以便根据最近国际形势的变化重新评估安全保证的问题。

“19. 西方集团强调,安全保证只应提供给已在《不扩散条约》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任何类似协定中承诺不制造或获取核爆炸装置并且履行了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西方集团确认,这类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合理的。

“20. 西方集团认为,应根据最近国际形势的变化重新评估安全保证问题。鉴于冷战已结束,并鉴于出现了新的威胁,尤其是核扩散的危险有所增加,应从更广的角度审议安全保证问题。

“21. 西方集团的所有成员确认现有单方面保证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五个核武器国家协调其现有保证的内容的努力。若干代表团还支持就安全保证问题经多边谈判缔结一项国际协定或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强制性决议。

“22. 西方集团支持寻求一个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3. 法国认为,安全保证问题同时涉及已承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对不扩散承诺的遵守和防务需要。作为一个核国家,法国已对承诺保持无核武器国家地位的无核武器国家给予了安全保证,因此法国已履行了义务。它愿意与其他核国家一道协调其声明的内容。关于不扩散承诺,法国认为,只有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例如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履行了这些承诺的国家才应获得安全保证。鉴于扩散危险的增加正对国际安全造成新的威胁,这一要求更有其必要。最后,

维持核能力是法国的基本防务政策，其唯一的目的是制止任何侵略者损害其重大利益。法国愿意继续努力，以求达成一个符合这三项要素的可接受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24. 联合王国对核武器的可能扩散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尖端常规武器的潜在威胁深表关注。这个安全因素是联合王国考虑安全保证问题的出发点之一。联合王国认识到许多国家非常重视安全保证问题。联合王国强调，其庄严正式作出的单方面安全保证继续有效。同时，联合王国正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一道设法就保证问题拟订一份共同案文，以便使无核武器国家更加放心。但是，一个不应忽略的简单事实是，联合王国已向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在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并可加以核查的承诺中保证不制造或获取核爆炸装置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安全保证。联合王国认为，将安全保证与《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联系起来是有助于实现国际社会为之奋斗的不扩散目标的。

“25. 美利坚合众国回顾了它于1978年作出的庄严的、具有约束力的单方面安全保证，其后的历届政府也都重申了这一立场。它强调，它继续积极努力，争取向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另一项类似承诺中保证不获取核爆炸装置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共同的消极安全保证。当然，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了这些承诺才有资格获得任何消极安全保证。1994年1月14日于莫斯科发表的三方声明(CD/1243)体现出，在这些方针的指导下已取得了很大进展。美国、俄罗斯和联合王国在该声明中表示，一旦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条约》，它们即愿意向乌克兰提供共同消极安全保证。

“26. 中国代表团支持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并早日缔结一项国际协定，这将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产生积极的影响。它重申，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且中国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当前的国家形势下，五个核武器国家谈判并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的条件业已成熟，因此中国代表团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谈判并缔结这一协定。

“27.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安排应基本建立在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协定的基础上，该协定应提供具有全球性、一致性和全面性的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并确保已通过多边条约宣布放弃获取核武器的国家的平等地位。同时，在寻求解决安全保证问题时不应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信誉已大大增强的联合国置于一旁。因此，它主张安全理事会应在更广泛的基础上重申其当初在1968年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28. 俄罗斯联邦指出,它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是适当和可取的。它认为,应将五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与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中所作的承诺直接联系起来。同时,俄罗斯代表团确认,作为拟订上述多边协定的一个必要步骤,有必要由五个核国家通过谈判拟订一项共同方案。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强制性决议中确认这一共同方案。俄罗斯代表团还重申了最近制定的俄罗斯军事理论中俄罗斯消极安全保证单方面声明的法律约束性。

“29. 瑞典代表团认为,只要存在核武器,无核武器国家就仍需要获得关于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坚定保证。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放弃核选择并切实遵守这些协定的国家理应获得这类保证。事实上早就应该解决这一问题了。最好的办法是核武器国家在一项多边条约中明确地、毫无保留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四、结论和建议

“30.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核武器实际消除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各方一致认,不能脱离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情况的总体评价而孤立地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同时,有人认为本委员会集中审议与核武器有关的安全保证问题,并认为,要最终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可能还需要处理积极保证问题,并需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68年第255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31. 有人认为,应在充分考虑到本委员会1994年的审议结果和以往各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情况下进一步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F.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4. 199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的现况反映在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79至第82段中。

G. 综合裁军方案

35. 199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83至第89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军备透明

36. 在1994年9月6日第691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66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经第691次全体会议上修正过的CD/1274)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4年1月25日第66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4年会议期间设立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CD/1150号文件。

“2. 在1994年2月1日第668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匈牙利的捷尔吉·博伊塔大使担任特设委员会的主席。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3. 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2月15日至8月29日期间共举行了22次会议。

“4. 根据裁谈会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裁谈会根据其请求邀请参加会议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开放。

“5. 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3月1日第3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进行了磋商后,通过了以下的1994年会议工作计划:

“按照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6日第48/75E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该段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它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2至第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并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在1994年会议期间设立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决定(CD/1239),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决定通过以下的1994年工作计划:

1. 审查相互关联的各方面问题,并拟订提高下列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
 - a - 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
 - b - 拥有军备的情况;
 - c - 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
2. 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下列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并拟订提高此一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
 - a -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 b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按照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的年度报告 (CD/1222) “H. 军备透明”的一节,特别是第48段,特设委员会将处理上述各项问题,以便审查现有的各项建议和任何新建议以及查明达成共识的领域。大会第46/36L号决议第 11 (b)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考虑到裁谈会工作的情况下在1994年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登记册持续操作的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特设委员会适当注意到了这项要求,将在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届会结束之前就其工作情况向裁谈会提出报告。”

“6. 除了前几届会议有关本项目的文件之外,在今年会议期间提交了下列正式文件:

- CD/1246(也作为CD/TIA/WP.19分发),1994年2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1994年2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载有美国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和进一步发展的看法”;
- CD/1247 (也作为CD/TIA/WP.21分发),1994年2月28日,荷兰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军备透明度’议题下联合国秘书长与裁谈会秘书长之间责任互补性的意见”;
- CD/1257(也作为CD/TIA/WP.25分发),1994年5月17日,罗马尼亚代表团提交,题为“1994年5月17日罗马尼亚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载有罗马尼亚的意见和一份关于常规军备国际转让行为守则提案的工作文件”;
- CD/1259(也作为CD/TIA/WP.26分发),1994年5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1994年5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代表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

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一份文件，载有一份关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 CD/1260 (也作为CD/TIA/WP.29分发), 1994年6月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4年5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所附文件载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保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可能进一步发展的评论”。

“7. 在今年会议期间, 向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TIA/WP.19(也作为CD/1246分发);
- CD/TIA/WP.20, 1994年2月25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方集团的发言”的工作文件;
- CD/TIA/WP.21(也作为CD/1247分发);
- CD/TIA/WP.22, 1994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1994年3月3日致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中国代表团的发言’”;
- CD/TIA/WP.23, 1994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拥有军备情况和通过国内生产获得军备情况的透明问题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问题的立场”;
- CD/TIA/WP.24, 199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问题的立场”;
- CD/TIA/WP.25(也作为CD/1257分发);
- CD/TIA/WP.26(也作为CD/1259分发);
- CD/TIA/WP.27, 1994年5月24日, 题为“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
- CD/TIA/WP.28, 1994年5月26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 全球交换有关武装部队组织、结构和规模的军事资料”;
- CD/TIA/WP.29(也作为CD/1260分发);
- CD/TIA/WP.30, 1994年7月25日, 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一种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对军工生产设施的转产或关闭予以公布”;
- CD/TIA/WP.31, 1994年8月4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情况的国际数据交换”;

- CD/TIA/WP.32, 1994年8月4日, 埃及代表团提交, 题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关于军备透明的声明”。

“8. 此外,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CD/TIA/CRP.6, 1994年2月17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4年2月11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致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信”;
- CD/TIA/CRP.7, 1994年3月1日, 题为“会议时间表”;
- CD/TIA/CRP.8, 1994年3月1日, 题为“工作计划”;
- CD/TIA/CRP.9和Rev.1、2和3, 日期分别为1994年8月5日、23日、24日和25日, 题为“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CD/TIA/INF.2/Rev.1/Add.1, 1994年3月9日, 题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议程项目8(军备透明)的发言(CD/PV.657-CD/PV.672: 1993年7月29日-1994年2月24日)”。

“三、199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9. 在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上, 各集团和单个代表团重申了以往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的有关章节、本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全会记录和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所记载的它们各自的立场, 或如以下各段所表明的加以进一步阐述。若干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就军备透明问题发了言, 这些发言载于裁谈会的正式记录。

“10. 所形成的普遍认识是, 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可增强信任, 缓和紧张关系, 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有助于抑制军工生产和军备转让, 并且同其他适当机制一起可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有人强调透明本身并不是目的, 也不应为了透明而追求透明。还认识到,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是朝着促进军事事宜透明方向迈出的一步, 并且需要进一步改进它。

“11. 属于21国集团的许多代表团认为,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专用于讨论其职权范围具体提到的问题, 至于讨论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未具体提到的“相互关联的各方面问题”,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应当拟订这些方面的综合清单, 并在就该清单达成协议后有次序地予以处理。这些代表团还认为, 为了使透明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

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将其适用于所有军备,其中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和各种类型的先进常规武器。它们还认为,这些建议应在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内加以审议,该登记册只有在所有国家都认为它是平衡、无选择性的机制时才可能实现普遍性。在这方面,属于21国集团的16个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全世界所有地区的所有国家都认为参加透明度措施符合其安全利益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在公开性和透明度领域作出的努力才有可能取得持久的成效。

“12. 西方集团、东欧集团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不同意21国集团一些成员对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解释。职权范围的措词明确地提到需要除其他外讨论与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有关的相互关联的各方面问题。因此,它们认为,没有理由只能讨论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关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应只限于讨论这类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还应当研究与常规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关于常规军备国际转让准则的建议、武装力量的规模和构成、军工生产设施关闭或转产的公布和透明度方面的区域办法。它们认为,军备透明反映出了一种由对核战争危险的冷战忧虑转向解决例如常规军备过度 and 不利于稳定的积累这类迫切顾虑的机会,而且也为谈判提高这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切实可行、有用措施提供了机会。

“13. 所有代表团都认为,军备透明应尊重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中国代表团也认为,该领域的具体措施应适当可行,并且应由所有国家通过谈判制订。中国代表团和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就军备透明采取的行动必须取决于国际环境,应允许每个国家自愿平等地选择与其自身具体情况相符合的措施。

“14. 主流意见认为,需要以一种能够鼓励普遍参加的方式发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些代表团赞成逐步扩大该登记册。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确定新的类别或要求提供更广泛和更详细的资料来扩大登记册。若干代表团认为,鼓励普遍参加登记册的最好方法是迅速扩大它以便包括所有类型的先进武器,不要只维持目前包括的7种类别的常规武器,单是这7种类别的常规武器不能满足许多国家的安全顾虑,这可从在登记册开始作业的头两年内参加者不多的情况看出。其他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应根据审查登记册第一年作业情况的结果,集中努力巩固登记册,并认为,登记册的扩大问题应当审慎地处理。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不歧视是登记册的一个原则,确定登记册包括的类别的方式应不损害到提出报告国家的安全利益。这是非军事联盟成员的各国特别关切的重大问题。在这方面提出了一种建议,即建立一套针对这种情况由国家通过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商作出澄清的程序。其他建议包

括,能否制定一种单一的关于军备转让的定义或由报告国提出其本身据以拟订向登记册提交数据的定义。有人表示认为,由合格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提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数据进行某种分析和解释会使这一登记册成为更有利于建立信任的文书。采用这种办法,登记册就可发挥一种更为可靠的早期警报系统的作用,引起国际社会对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的警觉。许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登记册头两年的作业情况令人鼓舞,有助于提高常规军备的透明度,加强各国间的建立信任和安全。这些代表团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登记册,包括必要时提交零报告。印度代表团在其提出的工作文件(CD/TIA/WP.27)中指出,向登记册报告的数据有些不一致突出了登记册的作业中存在许多困难,这可能会影响到大家把登记册当作是一项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它还强调,登记册能否成功将取决于更广泛的同时加入,取决于它是否对裁军和发展产生影响,是否能限制主要军备供应者生产和转让具有过度 and 不利于稳定性质的军备。中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看法,并进一步强调也应当加强登记册的标准化。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可着手详细制定普遍、有政治约束力而后可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的关于军备领域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还有一种意见表示,可一开始先在区域一级执行某些建立信任措施,然后再建议普遍适用它们。还有人认为,应该避免大量增加适用于透明问题各个方面的文书,以免使报告要求复杂化,因此应当把工作集中于扩大联合国登记册。

“A. 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

“16. 拟订提高拥有军备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情况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普遍、无歧视的实际手段问题讨论,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恰当的定义问题,而且人们似乎已同意这类定义是必要的。

“17. 西方集团和东欧集团的许多代表团和其他个别代表团认为,自愿交换关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的数据将会加强那些不主要或完全依靠武器进口满足其国防需要的国家的公开性。这一建立信任措施与现有的关于常规军备转让的透明度措施相结合,将有助于以一种更为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待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构想。它们认为,这一措施还可能有助于确保普遍参加联合国登记册。这些代表团赞成成为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制定较宽的定义,它是说明性的并包含一组明确的参数。关于交换数据的机制,它们认为,最有效的办法是将数据以相同于7种类别武器的格式和在同一天,即每一日历年

的4月30日之前,向联合国登记册作出报告。为此,8个属于西方集团的代表团联合提交了一份联合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向登记册报告有关数据的有关术语和方式定义的建议(见CD/1259,也作为CD/TIA/WP.26号文件印发)。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团支持该工作文件的一般方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建议了向登记册报告有关数据的方式,并提出了一份进一步阐述其关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定义的工作文件(CD/TIA/WP.31)。

“18. 属于21国集团的16个代表团赞成在适当的时候扩大联合国登记册的范围,把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也包括在内。但是,必须在联合国登记册的现有缺点得到弥补后,才能作这样的扩大。它们认为,提交给登记册的资料当然应包括所有先进的军备,而不论这些军备是投入现役的、储存起来的、设置或部署在一国领土或领海以内或以外的、在外层空间中的还是作为租用安排的一部分或任何一类军事支援承诺的一部分的,等等。属于21国集团的若干代表团继续强调为有关术语制定出可接受的定义的重要性,并且对迄今为止提出的关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的定义表示保留。这些代表团主张范围应更广泛,超出目前登记册所列的7种类别,应包括所有类别和类型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运载工具、库存或储存的武器、以及处于研究、发展、试验或评价中的武器。

“19. 中国代表团强调,军备透明应作为加强国家和区域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一种手段,它对将登记册扩大到包括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的建议持强烈的保留态度。它认为,这一领域的透明将会触及到敏感的军事情报,而目前的国际环境和状况尚未成熟到各国可以在这一领域采用透明度措施的程度。它还认为有必要探讨和澄清有关的概念和定义。

“20. 许多属于西方集团和东欧集团的代表团和其他个别代表团坚决认为,交换关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的数据不应包括处于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阶段的武器,因为处在这种阶段它们并未由军队实际掌握,也不被认为在军事上是重要的。此外,由于它们数量有限,不会助长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也不会对和平也安全构成威胁。俄罗斯联邦认为,这类设备不应列入数据交换,因为它们并未投入军队使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数据交换应排除正在制造中的、退役的或将要销毁的、等待出口的、或属于历史性收藏的武器。

“21. 另一方面,属于21国集团的代表团则认为,将某些新型武器引进一些地区会打乱已有的平衡并破坏其稳定,因此,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领域的透明可增加对发展新型武器活动的预测性,可加强信任并且事先显示出军备积累的消极倾向。

印度代表团提到研究与发展在改良武器方面的作用,改良武器如果提供给局势紧张的地区,也可能起到破坏稳定的作用。有人认为,由于所有武器都不断地处于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进程中,并认为技术上仍然处于这一进程的武器确实构成威胁,而且就是明天可能变成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武器,对这一领域实行透明措施将大大减少各国之间的相互猜疑并消除各国对别国用意的疑虑。还有人认为,为了确保除其他外透明绝不会损害有关国家的安全以及工业和商业利益,需要透彻审查情报交流的细节和报告数据的发展阶段。

“B.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转让

“22. 属于21国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登记册中列入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数据可有助于登记册的平衡。鉴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的重要性,并鉴于这种转让可能不利于稳定,21国集团的16个代表团认为实在应研究一下如何确保这种转让的透明度,并应通过多边谈判就这种转让缔结普遍适用的、不具歧视性的条约。向联合国登记册报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任何转让,对于确保真正的透明度至为重要。若干这些代表团认为,登记册在这方面扩大范围不会使提交数据的工作更复杂,因为从事这种转让的国家数目有限,转让的发生频率也低于武器转让。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便利发展中国家得到高技术,并提到了开罗不结盟运动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CD/1261)第53段,其中对于特设出口管制小组以不扩散军备为借口继续运行表示反对,因为它们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21国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要求出口管制制度,包括其内部结构、其详细计划和未来政策应具有透明度。

“23. 中国代表团认为,转让高技术方面的关键问题是,一方面需要废除少数国家设立的歧视性、不公平的管制和限制制度,另一方面是如何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它们发展经济和确保必不可少的防御能力所需的高技术的合理权利。

“24. 西方集团、东欧集团各代表团和其他个别代表团不认为能够将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的资料列入目前形式的联合国登记册。这些代表团指出,没有提出任何具体建议说明如何将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列入登记册,也没有说明供列入登记册的参数是什么。此外,若干代表团主张交换有关此类转让的国家法律规章的资料。西方集团、东欧集团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同意确保得到高技术以用于和平目的十分重要。还有,出口许可证措施完全符合现有的国际协定,绝不是旨在为商业原因限制取得技术。这些措施的制订完全是为了确保某些技术的供应不

能被转用于非和平用途,从而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常规武器过度 and 不利于稳定的积累的全球努力。因此,它们反对执行国家许可证措施可能是进行任何其他活动的借口的任何说法。

“25. 在禁止和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前,21国集团大多数代表团和其他个别代表团坚决支持将所有这类武器包括在透明度措施的范围之内。21国集团大多数代表团还认为,每年向联合国登记册报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数量、类型、位置和移动情况,将极有助于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确保登记册的可靠性和可信性。它们承认现在已经有一些法律文书制约各类此种武器,但是认为,在各方普遍加入所有这些文件并全面加以执行之前,必须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保证一定程度的透明。属于21国集团的各代表团还坚持认为,此类武器的性质就决定了其本身是过度 and 不利于稳定的,因此应被视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一般而言,也是军备透明问题的一部分。印度代表团说,《不扩散条约》在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的讨论中经常被提到,但在讨论该文书时也应当考虑到它的歧视性质是很重要的。

“26. 中国代表团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有关透明问题已在或正在与这类武器有关的具体条约、公约或协定框架内得到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终解决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这些武器。中国认为,如果核武器国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将有助于促进核武器方面的透明度。

“27. 其他核武器国家在特设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表明它们不同意上述的中国立场。它们还强调,它们不认为这些问题与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28. 西方集团、东欧集团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反对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纳入登记册,理由是这样做将意味着国际上接受这类武器的转让。这些代表团认为,透明文书按其性质只能包括合法的活动。它们主张普遍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条约,全面执行其中的条款,包括有关的透明措施。这些代表团反对这种武器的性质决定了其过度 and 不利于稳定的假设,而指出大量积累常规军备具有的不利于稳定作用。同时,它们不排除由特设委员会在有关代表团提出的具体实质性提案的基础审议有关此类武器的透明措施的可能性。

“29. 东欧集团和西方集团成员国不愿意扩大登记册的范围,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进去,这除其他外导致了21国集团的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它们不在1994年以后继续委员会的工作的立场。

“30. 西方集团的一些代表团注意到21国集团的16个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它们说该声明是有用的贡献,不过很遗憾特设委员会没有时间在1994年充分讨论这些意

见。因此,这些代表团希望这16个代表团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将在特设委员会1995年的工作期间得到彻底的讨论。

“C. 审查相互关联的其他方面问题,并拟定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
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

“31.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交了常规军备国际转让行为守则的提案(CD/1257号文件,也以CD/TIA/WP.25号文件印发),旨在促进关于如何处理常规武器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积累问题的辩论,提高这一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制订普遍、无歧视性的原则和准则供签署国在考虑军备转让时遵循,作为自愿性建立信任措施。该提案受到许多代表团欢迎,它们认为这是对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理解的一个重大贡献。这些代表团还主张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并起草这一守则。

“32. 21国集团大多数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所用的参数,如人权以及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是含糊不清、不相关的,因此,可能与各国维护其领土完整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的努力背道而驰。21国集团各代表团指出,必须考虑到各不同区域的具体性质以及各国对威胁的看法和安全考虑,不仅应从常规武器的积累方面,也应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积累方面来考虑。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就拟议的行为守则采取立场还为时过早。它们和中国代表团甚至强调现在考虑谈判或起草守则还太早。中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开始讨论国际军备转让问题,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必要重复这项工作。

“33. 属于21国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大规模生产尖端先进军备很令人关切。在这方面,它们强调有必要解决这一问题以期限制这种征税并平衡其转让,以使各不同区域内各国的安全不会受到不良的影响。

“34. 荷兰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全球交换有关武装部队组织、结构和规模的军事资料(CD/TIA/WP.28),此后又建议在该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开始起草工作。这两项建议都得到了西方集团各代表团和东欧集团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35. 然而,有些21国集团的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不在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另一方面,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到敏感的军事情报,这一领域内的透明会有害于国家安全。印度代表团指出了这一建立信任措施如果提出作为普遍的准则将会出现的困难和缺陷。它不会考虑到一国的地理战略情况,其

地形、其经济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因此将不适合用于确定什么是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它还认为现有的军事开支和常规武器转让数字应已足够说明侵略意图,不需要探究武装部队问题。

“36. 中国代表团认为,处理透明问题应把重点放在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问题上。为了便利这方面的衡量和判断,中国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了它提出的关于交换一些相对数字--指标--的提案,并且界定了五项指标,代表军事开支、武装部队人数和一国领土之间的各种关系(CD/TIA/WP.24)。它认为,对这些指标加以分析即可得出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的一般标准。印度尼西亚代表也强调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一国的特性。美国代表团简要介绍了中国提案的细节,指出了数量指标所涉的问题和缺点。随后对该提案进行的研究使西方集团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得出的结论是,这种指标对于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是没有用的,比起交换间接得出的指标来,交换有关转让、军备拥有情况、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情况、武装部队的规模和组织及军事开支的直接数据更能增强透明和建立信任。21国集团的一些代表团认为下这种结论尚为时过早,并认为中国的办法值得进一步考虑和改善。另外,荷兰代表团也认为中国提案和荷兰提案之间有一定的相联之处,应当进一步审议以求达成共同的理解。

“37. 意大利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了该国关于公布军工生产设施转产或关闭情况的提案,提出了报告此类情况的两种具体格式(CD/TIA/30)。

“38. 也讨论了核事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一领域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编制一切核武器的详细清单、就核武器的任何移动发出通知、就任何涉及核武器的军事演习发出详细通知、就武器级材料的任何运输活动发出通知以及编制这类材料的详细清单。所要求的数据可适当列入扩大的登记册或任何其他辅助性机制。

“39. 对于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问题的审议表明,在这方面,尤其是在全球一级达成协议定的标准极为困难。21国集团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在这方面强调源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而西方集团和东欧集团的各代表团主要担心的是与常规武器的积累相关的威胁。为了解决这一情况,一些代表团,包括分属不同集团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区域性解决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办法,允许各区域按照其特定的安全认识调整交换资料的范围和数量。

“40. 许多代表团支持新西兰和日本的具体建议,即用区域性办法克服参加登记册的一些障碍,例如在登记册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较密切的联系,在区域和分区域基础上适用登记册。新西兰代表团还建议,可以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可的准则和建议(A/48/40号文件)制订其他区域性措施。日本代表强调,在透明领域,区

域努力必须与全球努力同时作出。在这方面,它欢迎最近设立和发展的东盟区域论坛,该论坛旨在加强区域政治和安全对话,是鼓励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例子。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这些看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它指出印度尼西亚是帮助和促成设立该论坛的国家之一。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同意区域措施应补充全球措施,并可有助于为全球措施铺路。大家广泛同意区域性解决透明问题的办法的重要性。很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还有余地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工作。有人认为,联合国可以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区域合作和协调并帮助设立必要的论坛,特别是在近年来接收了大量军备、包括尖端先进军备的区域。

“41. 印度代表团说,最适当的办法将是鼓励各区域自愿作出努力帮助确保普遍加入联合国登记册,而不是尝试建立全球登记册的区域版或分区域版。它认为,一个区域的各国可以根据区域谅解向登记册提供资料,这将是完全自愿的、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的工作。印度代表团还说,一个全球性机构不应当有区域性法规,这些法规最好留给区域本身。在全球登记册的作业情况和进一步发展仍在辩论的时候就开始有组织地设立区域登记册也为时过早。中国代表团认为,每个区域的军备透明措施必须由该区域各国通过平等的讨论并根据其具体区域条件拟订和协商一致通过。这些措施应当切实和可适用。任何区域不应试图将其模式强加给其他区域。它还认为,由于各不同区域的情况很不一样,不可能找到一个适合所有区域的共同模式。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应当讨论具体的区域军备透明措施。关于区域军备透明措施问题,也需要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以及各种区域组织和论坛已经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应当避免重复这些工作。

“四、结论和建议

“42. 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期间继续审查了相互关联的各方面问题,并拟订提高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除了以前各份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已经提到的方面之外又提出了几个新的方面。特委会用了大量时间审议各代表团建议的议题,通常是根据它们各自的工作文件,这导致了各国和国家集团进一步阐述其立场,澄清并进一步发展了此前提出的设想。虽然未就这些议题达成协议,但大家确认在理解所审议的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7. 199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CD/1233, 1993年12月17日,题为“1993年12月14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军备控制核查文献目录:第二次更新本’的军备控制和核查出版物”;
- (b) CD/1267, 1994年8月1日,题为“1994年7月28日以色列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以色列政府拟宣布在两年内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定”;
- (c) CD/1269, 1994年8月15日,题为“1994年8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裁谈会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出口杀伤地雷行为守则的建设的说明”。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38. 本会议认识到,1995年将有若干要进行谈判的紧迫而重要的领域,这可能会耗用相当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本会议建议,在决定1995年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以外还应设立哪些特设委员会之前,本会议应对今后工作平衡的问题作更充分的考虑。本会议还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并进行适当的磋商,以便提出建议,确保1995年年会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就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

39. 本会议于1994年9月7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鲁斯·纳赛里

XX XX XX XX XX